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ph2）洁净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ph2）洁净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合同编号：JSGL2020-019-0152

委托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ph2）洁净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ph2）洁净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规 模：工程造价约 25186.95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ph2）洁净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含税金额 74,8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 70,566.04 元，合同清单见附件。

2、招标代理报酬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挂网次数、金额大小而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盖章）：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中标人：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经过合法程序最终确定的本项目设计、造价咨询、施工、项目管理（含监理）等单位。

1.7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8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9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0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2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是指日历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招标代理所必需的协助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由，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标代理与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承担一切责任。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受托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与中标人落实中标通知书的签收。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代理所必需的协助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受托人违约行为经委托人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或者受托人严重违反约定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者依据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受托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预见并确认疫情或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不构成实质影响，除非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否则受托人不就疫情或防控措施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解除或变更合同、减免责任。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叁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 招标前期咨询；2) 编制招标文件、备案表等公开招标文件；3) 办理招标备案发布招标信息；4) 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5) 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6) 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7) 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8) 协调合同的签订、备案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尽快提供（如资料不完善影响招标工作开展，招标工期顺延）；

(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计划立项批文等项目相关资料。

(3)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赖自强

电话：13450171315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5) 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曹丕

电话：18820006651

身份证号：430721198612102232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 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甲方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甲方审核；

③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 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甲方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 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①负责专家评委的选取产生；

②负责组织项目开标仪式；

③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地组织评标；



④编写评标资料并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如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或备案，依法定标；

（5）评标结果公示阶段；

①在甲方书面确认评标结果后，在广州市规定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②负责将对评标结果的质疑和投诉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6）公示期结束后；

①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交招标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招投标有关资料；

③协调合同的签订、协助进行合同备案等业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享有本次委托的所有工作成果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委托代理报酬金额：招标代理报酬固定总价包干，不因招标挂网次数、金额大小而调整；委托代理报酬包括受托人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含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及专家食宿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8.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在本招标项目（t9（ph2）洁净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完成且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齐全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的三



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全部的招标代理报酬，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受托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完成招标代理所必需的协助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招标工作延后的损失；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已收取的应当全额退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委托人赔付违约金；

(2)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捌份，其中，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无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供应商合作协议》



附件一、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书

致：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项目	预计造价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费（万元）
1	洁净机电总包	25,186.95	7.48
2	含税（含 6%增值税）金额合计(元)		

说明：招标代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挂网次数、实际造价金额大小而调整；

报价单位：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2001 内自编 03、04 房

法定代表人：曹丕（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一年

电 话：020-83064172 传 真： / 联系人：曹丕 18820006651

电子邮箱：gzgx83064349@163.com

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供应商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2001 内自编 03、04 房

本《供应商合作协议》的甲方是指在项目招标或业务合同中提出采购需求的一方，乙方是指希望成为或已经成为甲方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施工方、出租方、承租方、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供应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内容组成：

- 1、基本条款
- 2、保密协议
- 3、知识产权协议
- 4、TCL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5、安全环保协议



基本条款

- 一、乙方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 二、本协议签约双方地位相互独立，双方关系不是雇佣关系、代理关系或者任何其他隶属关系。乙方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获得代表甲方之权利。
-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联营、改变实际控制人、重组、改制、破产清算等，则本协议项下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将及于乙方代表、受让人和继承人。
- 四、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
-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 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内容不得修改。
- 八、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保密协议

第1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甲方为业务需要，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甲方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并不因本保密协议的签署而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义务，也不因本保密协议的签署而承担将项目授予乙方之义务。

第2条 定义

2.1 保密信息：指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的和/或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甲方所有的或持有的技术、商业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电路原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结构原理和图纸、计算机软件源程序、制造方法、实验数据图表和诀窍、程序等技术信息和财务会计报告、客户名录、货源情报、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库存资料、产销策略、供求价格和招投标中未公开的标底和标书内容等信息。

2.2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政府部门、机构或其它任何组织或经济实体。

2.3 保密信息载体：指所有知悉保密信息人员和载有、显示、披露保密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

2.4 关联企业：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企业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本保密协议之“甲方”、“乙方”均包含各自的关联企业。但如乙方的关联企业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时，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关联企业。

第3条 保密义务

3.1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同时在本项目中，乙方如运用到与第三人之间《保密协议》的技术、商业信息和知识产权，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应当仅在实现本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允许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等（以下简称“乙方人员”）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但乙方应保证已与上述乙方人员签订了保密程度不低于本保密协议的保密协议，且已告知乙方人员该等信息为甲方保密信息。

3.3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项目相关之活动及为了完成本保密协议所述项目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都不得综合、分离、修改任何保密信息或保密信

保密



息载体；或对载有保密信息的样品、工具、设备、软件等有形载体进行反向工程。

3.4 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其附着形式或载体，乙方都应尽严密注意义务以维持上述信息的秘密性。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应不低于其对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的保护程度，但无论如何，该等注意义务都不应低于合理的限度。如果发生甲方保密信息丢失或未授权的泄露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3.5 如果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但只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

3.5.1 该等披露是根据有管辖权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及政府的命令、或仲裁机关的要求所作；

3.5.2 此信息在本保密协议签署前已由乙方合法拥有且已公开或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取；

3.5.3 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这不是乙方违约的结果。

3.6 如果乙方基于本保密协议第 3.5.1 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当在合理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减少披露该保密信息的范围，并且采取一切可能之保密措施。

3.7 一旦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甲方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原件及复制、复印件）归还或销毁，不得存留。所有由乙方准备的分析、文件、研究报告及其他材料如包含有甲方保密信息，则应被销毁。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请求乙方出具确认书，保证已将保密信息全数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拒绝。

第4条 保密信息的权利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甲方，除根据本保密协议甲方允许乙方为本项目目的使用外，乙方不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再许可或分许可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第5条 保密期间

除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乙方保密义务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收到保密信息起延续甲方将该等保密信息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此义务及于乙方的继承人、继任人和代理人。

第6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中任何一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金钱赔偿，或要求实际履行，或要求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此种索赔要求并非排他性的补救，而是甲方对于根据法律或公平原则所能获得补救的累加。

第7条 诉前禁令



乙方认为，违背协议的任何保密信息泄漏行为将会造成甲方不可弥补的损失，该损失之量很难估算。因此，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终止泄密行为之禁制令。另外，依法律或公平原则，甲方有权采用其他可行的补救措施或救济。

第8条 其他条款

8.1 甲方并不保证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甲方也不对其提供的该等保密信息作任何其他的承诺或保证。

8.2 本保密协议是双方就保密事项上达成的唯一共识。若其他保密约定与本保密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优先适用本保密协议的约定。

知识产权协议

甲乙双方在本知识产权协议中，两者简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欲从乙方采购“合同产品”（定义见本知识产权协议第1条）且乙方愿意向甲方出售“合同产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不论以直接还是间接方式，出售或提供给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的任何货物、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硬件、软件、零部件、附属品、样品、模型、技术文档、报告文件、技术信息、专用工具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服务、劳务等。

1.2 知识产权：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各种类的过去有效的、现行有效的、或即将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版权、著作权、商标、商号、域名、邻接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植物新品种、数据库、地理标识以及其他形式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受相关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所合法享有的任何专有权利。

1.3 关联企业：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企业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1.4 关联方：是指一方的关联企业以及该一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员工、代理人、供应商、客户和继受者。

第2条 知识产权许可与保证义务

2.1 乙方保证合法享有合同产品所需的无权利瑕疵的知识产权或者取得相应许可，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



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展示、复制、衍生开发，以下合称“使用”）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合同产品亦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合同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禁令、警示通知或纠纷等司法程序。

2.2 乙方就其提供给甲方所有合同产品依照本知识产权协议第 2.1 款特此授予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使用该合同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及权利。

2.3 此类许可费用及知识产权权利金（如有），已经涵盖在合同报价中，乙方不得重复要求此类费用。

2.4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中所含软件均系正版并在任何情形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特此授权甲方使用该等软件并承诺提供所有必要的附随文件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盘、操作员手册、管理员手册、软件程序号和软件使用授权证书等。乙方同意及时给甲方免费提供该软件的升级和后期维护服务。乙方必须如实告知该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可以正常和安全地使用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软件各个模块进行修正。乙方保证合同产品中的软件安装已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进程和服务，且无后门、病毒和重大安全漏洞。同时乙方进一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中未植入无关软件/计算机程序或任何恶意装置。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通过合同产品收集、转移或使用甲方的任何信息。

第3条 责任承担

3.1 如果第三方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对合同产品的使用或乙方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直接或间接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威胁、警告、调查、索赔、禁令或其他任何程序（以下合称“索赔”）的，乙方应当自担一切费用为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进行抗辩，并负责赔偿因此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损害赔偿、违约金、罚金、紧急更换其他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虽有上述约定，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索赔方以任何形式承认侵权、声明弃权、进行和解或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利益的行为。无论如何，下述约定不能减少或减轻乙方依据第 3.1 款应承担的责任。

3.2 如果（1）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2）乙方在法定或合理期限内没有采取法律手段进行有效抗辩或（3）经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就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达成和解协议，乙方仍应承担一切费用、接受甲方抗辩的结果并依据第 3.1 款和第 3.3 款承担责任。

3.3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第 2.1 款至第 2.4 款中的任何约定，在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本知识产权协议约定或其他可适用规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乙方应当自担费用并根据甲方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 a) 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获得继续使用合同产品的保证和权利；



- b) 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修改或更换侵权或涉嫌侵权的合同产品，并在与原合同产品性能和质量相当的前提下保证合同产品的使用不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c) 接受退回的侵权、涉嫌侵权的合同产品，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额外费用及该退还支付价款和额外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该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人工费。

3.4 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明确同意并保证（1）将不会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发起任何索赔或主张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侵犯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知识产权；（2）如果乙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其他供应商采取衡平或禁令救济会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则不得采取衡平或禁令救济措施。但在任何情形下本款第（2）项约定不应被解释为对乙方在遵守本款第（1）项前提下向该等其他供应商要求赔偿经济性损失的禁止和约束。

第4条 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乙方承诺，如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有向第三方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转让、出售、许可或其他处分之意向，应当在该处分行为生效之前向甲方完整披露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内容、法律登记信息、交易对象等信息），并承诺在该处分行为生效前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就该相关知识产权享有与本知识产权协议第 2.1 款及第 2.2 款范围相同的使用权利。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保证该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第三方依照本知识产权协议第 3.4 款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承担豁免义务，并保证不会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第5条 其他条款

本知识产权协议就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上具有优先效力。

TCL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1.2 目的及适用范围

1.2.1 本《TCL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的甲方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一般指在项目招标或合同中提出要实现具体目标的一方；乙方为甲方的合作伙伴，一般指完成甲方任务目标，并根据完成情况获取经济收益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及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施工方、承租方、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等。

1.2.2 为了保障甲方与合作伙伴的商业合作持续健康发展与良性循环，并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并签署本《TCL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甲方期望合作伙伴能够：
1) 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2) 保持高标准商业道德；3) 与甲方共同成长。



2.行为准则

2.1 一般法律遵从

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双方的合作。

2.2 政府客户

合作伙伴应注意，在与政府、公共机构或国有企业进行交易时，需遵从所适用的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法规。

2.3 员工权益

合作伙伴应按照国际社会公认准则维护员工权益，为员工营造健康、有尊严、公平的工作生活环境，同时确保员工不会因肤色、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派别等因素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威胁。

2.4 健康安全与环境责任

合作伙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工作场所危害。合作伙伴应遵守任何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包括与大气排放、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等相关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致力于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2.5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2.5.1 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固定转售价格、串通投标、捆绑销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侵害最终用户权益的行为。

2.5.2 营销宣传：合作伙伴在进行营销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夸大某产品功能，合作伙伴在对外的业务交往中，不得向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2.5.3 合法获取和使用竞争信息：合作伙伴不应以任何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恰当的方式从客户、竞争对手的雇员或者其他方收集或接收他们自有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等。

2.6 反商业贿赂

2.6.1 本准则所指的贿赂是指为获取或保持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合作伙伴或其公司员工给予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6.2 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影响决策人的决策等目的对政府公职人员、政党团体、其他商业主体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包括不得为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雇佣机会等。

2.6.3 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手续费、就业或置业、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



品或旅游、高规格接待及以娱乐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合作伙伴不得通过甲方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

2.6.4 合作伙伴及其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若甲方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合作伙伴提出借款请求，合作伙伴应向甲方实名报告。

2.6.5 合作伙伴须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有索贿行为，合作伙伴必须拒绝，并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机构投诉或举报。有关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2,000 元至 100,000 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最低 2,000 元）。甲方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若合作伙伴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合作伙伴的贿赂行为，合作伙伴应根据本《行为准则》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7 禁止利益冲突关系

2.7.1 合作伙伴须避免与甲方的利益冲突关系，同时应主动申报及合理处置利益冲突员工。

2.7.2 合作伙伴不得让甲方在职员工及其关联人参股。如果甲方在职员工或其关联人正在为合作伙伴工作，或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合作伙伴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报。

2.7.3 合作期间，合作伙伴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方式）。合作伙伴如有聘用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任职的，其应在知晓信息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2.7.4 合作期间，合作伙伴不得与甲方在职员工或其关联人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合作伙伴的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得使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从合作伙伴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2.7.5 若合作伙伴与甲方某客户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人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甲方涉及该客户的项目中合作伙伴应予以回避。

2.7.6 本条款所指的关联人一般指员工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等；员工及其近亲属的一致行动人（即与员工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特定关系人也是员工的关联人。

2.8 禁止越权承诺

2.8.1 合作伙伴不得越权向最终用户、任何第三方承诺未经授权的事项，同时，如果合作伙伴发现有任何甲方人员私自对其做出越权承诺时，应当直接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2.8.2 因合作伙伴越权承诺或未拒绝甲方人员私自越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该合作伙伴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越权承诺的合作伙伴及甲方人员应向甲方公司进行赔偿。

2.8.3 为了有效杜绝越权承诺，合作伙伴应知晓并接受：甲方将不会履行双方所签署的协议/订单内容以外的任何条款。



2.9 禁止诽谤

合作伙伴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诽谤、诋毁甲方的声誉。禁止合作伙伴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2.10 如实提供资料

2.10.1 合作伙伴必须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质、经营状况、订单、销售报告、付款申请、公司重要事项变更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合作伙伴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

2.10.2 禁止合作伙伴通过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以及提供虚假签收单、虚假验收单等方式协助甲方员工确认虚假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故意延迟确认收入等。禁止合作伙伴通过任何形式伪造或违规使用甲方公司印章和公文函件。

2.11 网络与信息安全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可适用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得侵害最终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隐私权。

2.12 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合作伙伴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同时，未经允许不得披露在与甲方正常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对媒体擅自披露与甲方的合作项目情况。

2.13 出口管制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可适用国家的出口管制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出口管制义务。

2.14 合规管理

2.14.1 建立合规体系：甲方鼓励合作伙伴建立自己的合规管理体系，以确保合作伙伴更好地遵从可适用的法律、履行正当商业行为以及遵守甲方的政策。

2.14.2 传递甲方准则：合作伙伴应当将本《行为准则》传递给下一级合作伙伴，或者制定不低于本行为准则标准的类似规范文件。

2.14.3 严格约束员工：合作伙伴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员工，遵守合作伙伴内部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并督促员工同时遵守本《行为准则》。

2.15 配合甲方审计监察

合作伙伴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合作伙伴需要配合甲方的审计监察。

3. 违约及沟通

3.1 违反准则后果

3.1.1 任何合作伙伴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都将会影响其可能享受的激励计划，或者被甲方单方直接终止或逐步终止合作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合作伙伴列入甲方诚信黑名单，并就涉嫌违法犯罪



线索向有关行政执法或司法机关报告。同时，甲方保留向合作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3.1.2 若合作伙伴及其人员违反本《行为准则》进行商业贿赂或向甲方人员或其关联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则其应向甲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或违约所涉及订单（合同）金额的 30%至 50%作为违约金，视情节轻重而定，两者以高者为准。合作伙伴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对于供应商，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果合作伙伴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考量，给予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3.1.3 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行为准则》规定向合作伙伴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2 版本更新

为了使合作伙伴以及更多潜在的合作伙伴了解本《行为准则》，甲方将在官方网站中公布（网站：www.tcl.com）。与此同时，甲方保留随时进行进一步补充、修订的权利。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行为准则》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签署（如仅有签字，则应当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3.3 投诉路径

如果合作伙伴对本《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或者基于善意及合理怀疑发现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欢迎随时通过以下投诉渠道进行反馈。

甲方接受投诉举报渠道：

邮件：jubao@tcl.com

电话：+86-0752-2288 846

3.4 甲方承诺及提醒

3.4.1 甲方郑重承诺，甲方将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严禁甲方人员对实名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等行为。

3.4.2 甲方提醒实名举报人员，请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必要，请举报人员协助甲方对所反馈的信息进行内部调查与核实。如果反馈信息属于明显的误导性恶意诽谤，可能会导致甲方立即终止与举报人员合作。

3.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5.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并排除其他冲突法规范。

3.5.2 争议解决。如双方此前已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或廉洁承诺书等，且内容与本《行为准则》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行为准则》为准。因本《行为准则》引起的或与本《行为准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4.其他条款

本《行为准则》长期有效。如合作伙伴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已推行 ISO14001 环境标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安全标准化、QC080000 有害物质控制标准，以实现企业的绿色经营，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与资源的消耗和浪费，预防和治理污染，预防职业危害和事故的发生，树立起甲方良好的社会形象。

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现场 6S 管理的有效运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乙方完全遵守甲方以下之所有规定。

1 目的

为遵守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防止职业灾害，并保障乙方人员和甲方人员安全健康及维护设施安全，特定本安全环保协议来确定乙方有关安全卫生及环保事项责任及义务。

2 范围

所有外来厂商和承包甲方工程承包商或再承包商。包含但不限于因销售设备而需进厂进行 move-in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配管、配电等工作的设备供货商或代理商、配套服务类餐饮服务商、清洁服务商、物流服务商、咨询服务商、安保服务商等，以及需进厂的材料供货商或代理商。

3 名词定义

3.1 施工作业

凡是在甲方范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配管、配电，房屋新建、改建、扩建、维修、食堂餐饮设备维修等作业均为施工作业。

3.2 临时用电

凡是在甲方施工作业临时性用电均为临时用电，必须要向甲方电力部申请。

3.3 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章

凡是有可能涉及到作业人员生命、身体健康危害或伤害，可能造成财产或产品（成品）重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人员严重违反国家或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3.4 违规排放三废及噪声

可能造成三废及噪声超标、偷排、雨污混排、泥水排放违排等污染环境的作业。

3.5 化学品泄漏

可能导致有毒有害化学品厂内泄漏的作业。

3.6 重大环保隐患

凡是可能导致厂区外部污染，违法污染物外排，而遭到投诉和处罚的作业。

4 权责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执行甲方安全管理程序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还有权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4.1.2 乙方在处置甲方业务相关废弃物时（从甲方建设运营过程产生），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规处置，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违规行为，如存违法乱纪行为，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4.1.3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
- 4.1.4 定期对乙方的作业状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书面通报甲方对其安全检查的情况，督促乙方及时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对隐患整改工作拖沓的乙方应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责令并限期乙方立即整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所在地区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 4.1.5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 4.1.7 甲方有权将乙方重大安全隐患责任人及严重违章人员清退出厂，有权将乙方重大环保隐患责任人清退出厂。
- 4.1.8 工程结算前如甲乙双方存在劳动安全纠纷，乙方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以往罚款未交，甲方有权不进行结算。
- 4.1.9 乙方管理人员拒不配合甲方组织会议、巡查等安全管理工作或乙方工人现场作业违反十大保命条例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将人员列入黑名单清理出场，要求乙方更换安全总监/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
- 4.1.10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4.2 甲方的义务

- 4.2.1 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方针、法规，建立安全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巡检，监督乙方作业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督促乙方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督导乙方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 4.2.2 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要求乙方落实。
- 4.2.3 厂区相关危险因素告知乙方知悉。场地规划及相应布线要在乙方入厂前进行交底。
- 4.2.4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4.2.5 介绍施工作业环境，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施工有关安全手续。
- 4.2.6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协调各方安全事项。
- 4.2.7 乙方因正常的作业需要，向甲方提出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方面的业务咨询和其他需求时，甲方有义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乙方提供便利和业务咨询或指导，积极协助解决。

4.3 乙方的权利：

- 4.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
- 4.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消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 4.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其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 4.3.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4 乙方的义务：



- 4.4.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相应作业安全资质和条件，并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定及信息管理规定。
- 4.4.2 乙方在我司设立负责工作所需的项目人员，进行组织人员任命，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职责，承接甲方安全管理分解目标，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制度、体系，开展自主安全管理。
- 4.4.3 乙方入厂作业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需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消防管理的有关要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和财产等事故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 4.4.4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若发生意外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4.4.5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同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4.6 乙方在甲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 4.4.7 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4.8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需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4.4.9 乙方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入厂使用必须向甲方申请，并严格按照规划使用及储存，严禁改变化学物品使用和储存区域。
- 4.4.10 乙方作业场所和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乙方负责在作业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 4.4.11 乙方需严格遵照国家三同时安全法规要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4.4.12 乙方应监测作业过程中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4.4.13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不得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13 种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不得含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规定的 11 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 4.4.14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建议优先选用低磷、低氮、低 COD 值及低生物毒性物质。施工完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危险废物由乙方自行收集并依法合规处置，若因违规处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危险废物需要进入甲方原有废气、废水或固废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或



进行统一收集的，需求单位需提前向环境部申请报备，由环境部、机电空调部、水气化部进行专业评估并审批通过后方可导入使用。

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扬尘控制、噪音控制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落实在线监控，必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及要求。

4.4.15 乙方如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依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4.16 乙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异常事件需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严禁瞒报谎报迟报，发生异常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疏散、救援。

4.4.17 乙方涉及到车辆、班车服务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甲方公司规定等相关要求。

4.4.18 乙方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4.19 乙方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4.4.20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4.4.2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

4.4.22 乙方要坚持文明施工，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4.4.23 遇有风力在4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限止露天作业。

4.4.24 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要按国家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及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要求乙方负责保护好现场。

4.4.25 乙方对施工工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4.4.27 乙方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有入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必须按法规要求为其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意外保险，保额不得低于30万RMB，投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存单。

4.4.28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6S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其清运、处理必须符合政府环保法令，乙方所委托清运、处理公司，必须为环保主管机关认可具备处理该项废弃物资格且依废弃物相关清除法令有相关证照者，若未依法执行，因而造成任何事故及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4.29 乙方有义务核对甲方提供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的准确性，识别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以及拒绝甲方违章指挥与强令冒险作业。

4.4.30 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或有紧急意外事故，除按国家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外，应立即通知甲方紧急应变中心或值班工安人员，并在允许范围内，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发生火灾时应迅速使用附近灭火器进行扑灭，并尽可能配合甲方人员做必要可行抢救。

4.4.31 乙方对施工工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施工致发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负责抚恤、赔偿及法律上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4.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4.33 新、改、扩建项目要制定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相关器材。

5 内容

5.1 乙方人员管理



- 5.1.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所在省份、市区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有安全及环保管理规定。
- 5.1.3 乙方的工程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线上或线下培训考核通过后，统一开通入厂权限（施工出入证/人脸识别权限），否则不予进厂作业。
- 5.1.4 乙方及时提交甲方所要求的安全管理文件，积极配合甲方环安人员安全检查。
- 5.1.5 所有人员及车辆必须办理入厂手续，无证或借用、冒用他人证件者，按照甲方《相关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文件进行处罚。
- 5.1.6 所有相关方单位故意或隐瞒提供虚假资料办证或从事其他违规违法事项，举报或查处核实后取消权限并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 5.1.7 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5.1.7.1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规定，厂区内禁止吸烟（吸烟区除外，但走出吸烟棚外）。
 - 5.1.7.2 禁止将烟、火带进洁净室，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佩戴好识别卡。
 - 5.1.7.3 禁止在厂房内用餐、睡觉，不得随意丢弃、处置或沿路抛洒垃圾。
 - 5.1.7.4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保洁、绿化年龄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5.1.7.5 工程类、设备类、基建等非高危人员年龄优先以发包合同为准但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5.1.7.6 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的体力劳动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高风险作业人员年龄的管控说明。
 - 5.1.7.7 对入厂年龄已超过规定的经甲方综合评估，出具综合评估报告后申办延期权限且每年需重新提交体检报告。
 - 5.1.7.8 乙方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务必常驻工地，不可擅离，并依法负责工作现场安全卫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项目：
 - 5.1.7.8.1 规划督导各工作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卫生管理。
 - 5.1.7.8.2 规划督导实施安全卫生检查及检点，并记录备查。
 - 5.1.7.8.3 规划督导工作人员安全卫生教育训练。
 - 5.1.7.8.4 其它有关安全生产卫生事项。
- 5.1.8 乙方不得雇用下列人员从事下列工作：
 - 5.1.8.1 不得雇用未具备法定代理人同意书及年龄未满十六岁人员，从事甲方工程。
 - 5.1.8.2 不得雇用女工从事危险性或有害性工作
 - 5.1.8.3 不得雇用未满十八岁或超过四十五岁男工从事高架作业。
 - 5.1.8.4 不得雇用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适宜从事危险性或有害性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 5.1.8.5 不得雇用技能不足人员及非经主管机关核准外籍劳工。
- 5.1.9 乙方需依据法规要求核发并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具体要求如下：
 - 5.1.9.1 头部防护/安全帽：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应使用。安全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超限期使用及使用劣质的安全帽。
 - 5.1.9.2 耳部防护/耳塞或耳罩：于噪音音量超过 90 分贝以上之工作区域内，从事操作、维修时用。
 - 5.1.9.3 眼部防护/安全眼镜或防护面具：为防止作业产生火花、微细粉尘、切屑、药液飞沫或热辐射、有害光线伤害，用以保护眼睛的防护具。



5.1.9.4 呼吸防护具/呼吸面具或防毒面具：于在有害粉尘、雾滴、有害气体或缺氧环境下应佩戴适当呼吸防护具。

5.1.9.5 手部防护具/棉织、防酸碱、耐电手套：从事搬运、具有侵蚀毒性化学药品及设备处理或可能接触供电中人员须佩戴适当防护手套。

5.1.9.6 足部防护：从事组立/载物的装卸作业、电气作业（电工、电焊工等）及处理有害物作业须穿安全靴。

5.1.9.7 身体防护：从事有酸、碱、毒化学物品或设备处理须穿戴合适防护衣。

5.1.9.8 安全带：从事高架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双大钩安全带，使用 3m 以上的长绳应加缓冲器（自锁钩用吊绳除外）。如无法系挂安全带，必须设置生命线。

5.1.9.9 安全鞋：乙方单位需为下属工人配备符合现场作业风险的防砸、防穿刺、防静电安全鞋；

5.1.9.10 安全背心：安全背心正面及背面需印有乙方单位名称或 LOGO，安全背心背面须含有总包/分包信息，夜间外围道路作业或指挥人员需配备反光背心

5.1.9.11 乙方人员（第三方机构从事培训服务、检测机构等）进入厂区须遵守厂区内门禁管理规定及以上相适用条款。

5.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管理

车辆应车容整洁、车身端正，车辆的装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附件应齐全有效，办理甲方车辆入厂手续。

5.2.1 车辆的整车技术状况、污染物排放、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5.2.2 全车各部位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应无漏油、漏水、漏电、漏气、冒黑烟等现象。在厂区内候车时，必须关停发动机。

5.2.3 车辆厂内限速 15 公里/小时，并按指定的地点停车。

5.2.4 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必须备有消防器材和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应安装在车前或安装星火熄灭器，尾部应安装接地链，车身应喷有“禁止烟火”或“危险品”的字样或标志。

5.2.5 进入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车辆必须有防爆措施。

5.2.6 特种设备车辆及操作人员应具备并出示相关资质证明。

5.2.7 厂区内严禁进行洗车、维护保养等作业。

5.2.8 施工车辆需要进入厂区必需提前申请，未经甲方允许，任何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5.2.9 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需开启双闪灯，随车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进场前签署承诺书，违反相关规定将该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

5.3 酸碱类、化学品类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类对乙方要求。

5.3.1 乙方因现场作业使用的酸碱类、化学品类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提供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进口危险化学品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加贴中文安全标签。使用前应通知甲方并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

5.3.2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需符合《危险品安全管理指导书》的规定，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5.3.3 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必须提供安全管理的相应资质证明。

5.3.4 装卸、搬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气体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等不安全行为。

5.3.5 对包装不牢、破损、品名标签、标志不清楚，货品数量不符，混运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罐体、没有瓶帽

保密



的气体钢瓶等严禁入厂。

5.3.6 无关人员不得搭乘装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运输工具。

5.4 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 5.4.1 乙方承包工程施工前，向甲方安全/工安环保部门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不低于 30 万)、上岗证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及危险机械设备操作证等)、三级教育培训课件、记录及安全交底记录等，并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符合方案及现场实际，交底记录完整、真实。
- 5.4.2 乙方项目部必须制定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控制目标、隐患治理目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安全生产目标应进行逐级分解，上墙公示，并定期组织考核，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参与，确保安全。
- 5.4.3 乙方项目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设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上墙公示，人员配备要符合要求，且必须到岗履职。
- 5.4.4 乙方施工现场应按专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5.4.5 甲方组织的施工安全每日两会、周例会、厂商安委会月会等安全相关会议，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经理必须参加，否则按规定进行处罚。乙方项目部安全经理连续两个月表现差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 5.4.6 乙方项目部每个作业班组都至少设置 1 名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涉及高风险作业的班组应根据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兼职安全巡查人员，确保每个高风险作业都有人进行现场旁站监护。
- 5.4.7 乙方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每季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5.4.8 乙方承包的工程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评价，提出针对性措施，并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动态公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 5.4.9 乙方承包的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当组织专家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签批手续后实施。
- 5.4.10 专项方案实施前，应当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项方案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部应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
- 5.4.11 乙方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学时符合规定要求，教育记录要完整、真实，教育内容需根据甲方工作特点，针对性进行培训。
- 5.4.12 乙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5.4.13 乙方施工中必须操作危险性机械设备的，如吊车、叉车、吊笼等，须提供设备相关检验证明材料及操作人员证照，提供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作业。经国家颁布安全生产法令规定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或通过主管部门考核而颁发的相关证件。
- 5.4.14 乙方应定期对所承包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保密



5.4.15 乙方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各类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及时组织整改,相关检查整改记录应完整、真实。

5.4.16 乙方项目部应按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的要求,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不得挪用或挤占。

5.4.17 乙方项目部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置应急器材、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等),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明确应急设备和器材的配备和储存,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5.4.18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会议、检查制度,积极参加。

5.5 卫生文明施工要求

5.5.1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鞋,并佩戴好识别卡,统一着装(反光背心或者乙方公司统一服装,反光背心或者乙方公司统一服装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

5.5.2 乙方应根据不同岗位对安全帽进行分色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佩戴红色安全帽,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管理人员和乙方高层主管佩戴白色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蓝色安全帽,一般施工工人佩戴黄色安全帽,各作业班组兼职安全巡查员及高风作业现场监护人应佩戴相应的安全袖标。

5.5.3 甲方综合评估大型土建项目乙方应设置农名工夜校及安全体验设施,组织开展新进人员入场培训及定期安全专项培训等,不断提升农民工安全技能、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5.5.4 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的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口、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加工区、起重装置、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应有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成,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安全警示标志应图案清楚,表面无任何使用的疵病。

5.5.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宣传标语(如9牌2图等)、警示围篱、危险告知牌等,在施工人员主要进出口处及茶水吸烟处设置施工安全基本要求宣传栏。

5.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噪声、废渣、灰尘、废气或污水等)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在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之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5.5.7 乙方加工区、材料暂存区及主要通道等应作硬化处理,乙方产尘施工现场必要时应设置喷雾防尘系统,易扬尘堆料应覆盖,防止扬尘等环境污染。

5.5.8 乙方材料或设备需要在甲方厂内存放的,必须向甲方工安环保部门申请《物料存放申请单》,审批通过后,在指定的存放区域存放,并做好围篱挂牌。乙方不可私自放置现场,未经审批通过或暂存申请过期的存放材料,甲方有权直接清理出厂,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5.5.9 乙方保证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现场工器具定置管理。施工现场做好物品可视化标识,名称标识、数量标识、控板标识、安全警示等。

5.5.10 当日施工完毕必须进行整理、整顿、清扫、清洁作业。由乙方自行清理施工区域并将当日垃圾清出厂外,禁止存放厂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清理出厂,相关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如有缴纳清洁费或总包管理费的情况,根据合同要求,由相应的责任包商清理,如总包负责统一外运的,则施工厂商需清理至指定位置。

5.5.11 施工场所不可存放与施工无关之东西,不用器具物料应尽早于施工完毕后清运出厂。可回收废弃物,需清理至厂内制定回收站内,不可现场随意丢弃或存放。



5.5.12 施工需倡导文明施工，施工场所禁止喝酒、抽烟（除特定吸烟区之外）、饮食、赤膊、穿拖鞋、睡觉等现象。禁止打架斗殴、盗窃、威胁、赌博等违法行为。

5.5.13 洗车槽、茶水吸烟室、流动或固定厕所、开工前（工具箱）会议地点及临时消防设施等，乙方应自费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配置。

5.5.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而受周围居民或厂端投诉，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后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其施工作业，因此造成的误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15 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而受环保单位处罚的，处罚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受到停工处罚的、造成工期延误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化学品或服务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不得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13 种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和不得含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规定的 11 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5.6 作业安全要求

5.6.1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每天必须参加甲方工安环保部门每天早晨组织的入厂前施工安全宣导，并在每天施工作业前组织召开现场作业前安全工具箱会议并形成书面记录。

5.6.2 乙方进入工作场所时，应先了解工作环境中有无不安全环境，并注意甲方所告知一切安全注意事项，并确实执行相关安全措施。

5.6.3 乙方安全人员应执行工作场所安全措施并于明显区域设置施工安全管理看板、围篱告示及材料存放告示，每日施工中及施工后实施工地安全巡检。

5.6.4 乙方特种设备/车辆及特种岗位操作人员应具备并相关资质证明，禁止违章操作，违章指挥。

5.6.5 乙方高风险作业需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高风险作业许可证，现场公示及按规定执行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未经批准禁止私自作业。

5.6.6 如乙方进行火警系统维修或施工会产生烟雾或高热易使火警系统报警作业，应事先提请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流程签核完成及现场公示后方可作业。

5.6.7 乙方高风险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人监护（一处一人原则），确保现场需做好相应防护。乙方动火作业必须按施工要求配备相对应灭火器材，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灭火器材，其中高空动火作业还需要做区域隔离措施(如防火毯、接火盆、隔离分区等有效安全措施)。

5.6.8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要有安全管理人员，并进行施工监护，甲方环安人员不定时稽核，如有发现违规现象，甲方环安人员有权现场要求停工，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9 乙方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者，甲方环安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10 超过 2 米的高处作业平台必须设置防护栏或配戴双钩安全带，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生产系统管路、设备作为脚手架进行施工作业。

5.6.11 乙方在进行交叉作业时，由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避免发生互相干扰或安全事故。

5.6.12 乙方施工中对有可能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作业或影响其他乙方作业时，应事先征的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部门许可并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5.6.13 现场施工禁止高空乱抛扔物资、材料、工具等不安全行为。
- 5.6.14 做好成品保护，禁止任何人员践踏所有管线，如有施工需要进行管线穿插作业，必须经过甲方主管部门工程师签字确认方可作业，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 5.6.15 乙方电气工具或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相关规定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机械设备。
- 5.6.16 乙方机械设备应实施定期检查或重点检查。
- 5.6.17 乙方在高空作业时要提防工具货物掉下，工作后不要遗留工具于高处。
- 5.6.18 禁止使用木质、无拉杆、无防滑垫梯子，搭设鹰架（门子架、钢管架作业平台）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四周安装支撑管，梯台满铺跳板，有滚轮的制动器必须完整有效。
- 5.6.19 从事机械清扫、上油、调整检修时应先停机，重新开机前需确认人、机均安全。
- 5.6.20 严禁人员站立或通过悬吊物下方。
- 5.6.21 工作场所应穿适当服装，禁止赤足或穿拖鞋工作。
- 5.6.22 于高架管路施工时，禁止踏在管路上施工。
- 5.6.23 乙方应了解施工作业区域紧急避难路线与安全信道情况，以及工作区四周消防器材/急救箱的放置地点与使用方法。
- 5.6.24 工作场所闻有异味或有紧急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紧急应变中心或值班工安人员，并在允许范围内，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
- 5.6.25 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书面意外事故调查报告提交给甲方工安环保部门，意外事故调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执行调查，不得隐瞒，以便采取有效对策防止再发。
- 5.6.26 施工期间如有职业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乙方除负责一切事故刑责与民事赔偿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7 电气安全要求

- 5.7.1 乙方需遵守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接用甲方临时电源必须向甲方电力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若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上者，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 5.7.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件上岗作业，涉及用电作业需甲方电力部门确认合格后再作业。
- 5.7.3 其他电气安全要求需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5.8 其他（门禁、消防、机具）安全要求

- 5.8.1 大型的施工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成立义务消防队，按总人数的 10%配置，义务消防队需掌握消防灭火常识，并定期（每月）组织演练，验证应急方案可行性。
- 5.8.2 乙方需配置 1 辆应急车辆，并长期驻厂作为应急使用，专车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 5.8.3 乙方在施工场所之门岗要配置保安管控施工区域之人员物品出入，并建立相关人员、物品出入制度。
- 5.8.4 乙方要防护好业主物品，不得损坏，且做好自身施工物料防盗管理，施工人员、车辆进出需提前申请，按甲方管理要求配合办理好相关出入证件，并从规定出入口出入，且配合门卫检查。
- 5.8.5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甲方指定区域，严禁破坏门及附属设施，如有违犯，乙方须照价赔偿，并依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5.8.6 乙方施工机具及材料禁止放堆置于消防栓、灭火器、电气盘、安全梯及逃生动线上，以免延误紧急抢救时效。
- 5.8.7 严禁施工人员在厂区或施工现场有不文明行为，如：打赤膊，坐、趟在草地，未将入场证佩戴好，



未着统一服装(马甲)等。

5.9 洁净区施工管理守则

5.9.1 施工前准备

5.9.1.1 进入洁净区人员须依规定着无尘衣,并配戴发罩、口罩、PVC手套。无尘衣型式应依甲方型式为准,不得使用自行带来的无尘衣(经甲方认定核可型式者除外)。

5.9.1.2 依工作需要准备塑料布、不锈钢板(保护地面用),洁净室专用真空吸尘器,无纺纤维抹布等用具,并不得使用扫把。

5.9.1.3 进入无尘室必须配戴干净的安全帽。

5.9.1.4 携入洁净区之工具、材料和附件等必须在室外以无纺纤维布擦拭干净;不能有油、锈及灰尘等,钢瓶须包覆保鲜膜。

5.9.1.5 非工程需要之物品如食物、饮料等,禁止携入洁净区。

5.9.1.6 打孔、切割等产生粉尘作业不得在洁净区内进行,特殊情形而无法携出洁净区外加工者须填写作业申请单经准许才可施工。水泥钻孔须使用附吸尘嘴之工具。

5.9.1.7 应由规定出入口进出。

5.9.1.8 应了解并遵守甲方洁净室规定。

5.9.2 施工中注意事项

施工作业前、中、后,洁净室内作业、外墙清洗作业、吊挂作业、拆箱、搬机作业等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10 设备装机/维修/检验作业安全守则

5.10.1 乙方装机安全要求

5.10.1.1 所有装机作业前需申请施工申请单,涉及高架、动火、密闭空间的作业需提交风险作业申请单。

5.10.1.2 装机作业前,需组织施工人员召开作业前工具箱安全宣导会议,针对当日作业风险进行告知及预防,宣导结束后所有作业人员需签字,宣导记录放置现场,以备检查。

5.10.1.3 装机作业现场必须做好围篱挂牌,在设备作业进出口设置围篱,隔离风险,并设置作业挂牌警示。需进入设备内部的作业,必须在进入维护门处,对设备门开关进行上锁管制,悬挂六孔锁,放置他人重启设备。

5.10.1.4 施工人员不可在设备内部休息聊天、打瞌睡、玩手机等进行与装机作业无关行为。

5.10.1.5 装机作业产生的废弃物需及时清理,沾有酒精的无尘布需当天清理,不可存放现场。

5.10.2 乙方设备调试安全要求

5.10.2.1 调试作业前需申请施工申请单,涉及高架、动火、密闭空间的作业需提交风险作业申请单。

5.10.2.2 调试作业前,需组织施工人员召开作业前工具箱安全宣导会议,针对当日作业风险进行告知及预防,宣导结束后所有作业人员需签字,宣导记录放置现场,以备检查。

5.10.2.3 设备化学品及特气 turn on 前,必须进行自查,做好管路保压、安全联锁测试等功能测试后,报甲方环安审批方可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化学品及特气 turn on 作业指导书。

5.10.2.4 装机调试过程中,如因制程功能调试需暂时无效化安全联锁装置,需向甲方设备主管中心进行申请,厂长/总监审批通过后,方可无效化,未经允许不可私自 by pass。

5.10.2.5 已 turn on 化学品及特气的管路,如需拆卸维护,需填写危险管路拆卸作业申请,甲方批准后

保密



方可作业。

5.10.2.6 设备调试期间，若安全功能未完善情况下，不可进行无人测试，如设备高温加热、化学品供应等。

5.10.3 乙方设备维修作业要求

5.10.3.1 维修作业前需根据此规范申请施工申请单，涉及高架、动火、密闭空间的作业需提高风险作业申请单。

5.10.3.2 调试作业前，需组织施工人员召开作业前工具箱安全宣导会议，针对当日作业风险进行告知及预防，宣导结束后所有作业人员需签字，宣导记录放置现场，以备检查。

5.10.3.3 设备维修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设备维护 SOP 作业要求培训通过后，方可作业。

5.10.3.4 设备维护作业时，必须将设备电柜挂牌上锁，带电部分必须设置保护盖，防止触电风险。

5.11 入厂前安全承诺要求

5.11.1 进入门岗所有外来人员，请阅读并严格遵守；入厂安全纪律视频内容

5.11.2 请全程佩戴好我们发放给您的访客证，并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的访客证

5.11.3 未经审批严禁携带管制物品或危险化学品入厂

5.11.4 请服从接待人员及保安的指挥，遵守我司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5.11.5 禁止进入与您来访无关的场所，未经我司书面许可，请勿录像和拍照

5.11.6 未经我司书面许可，请不要触摸物料、查看文件、搬运或操作设备

5.11.7 请行走在专门的安全通道上并靠右行走，注意行驶过往的车辆

5.11.8 如您驾驶机动车请遵守厂区交通管理规定，按厂区限速标牌和指向标识的要求行驶

5.11.9 请保管好您携带的贵重物品，禁止短裤、凉鞋进入厂区

5.11.10 进入厂区前请注意个人形象，严禁大声喧哗、饮酒或酒后入厂

5.11.11 来访人员进入厂区内，禁止施工作业

5.11.12 来访人员患有传染或其它疾病者需提前告知

5.11.13 外出管制口或工厂大门，请配合保安安检

5.11.14 如您发现异常事件，请保护好自身安全，并拨打我司应急电话 027-6550-2119

5.11.15 若听到广播疏散，请您按照广播疏散的要求从就近的安全通道疏散至集合点

5.11.16 进入生产作业场所应按该区域的劳动防护用品配置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5.11.17 进入管制区如洁净室、特化区域必须经过批准，遵守管制区的管理规定

5.11.18 乙方年龄应符合发包合同规定的年龄不得超过法律限定的年龄入厂作业。

5.12 信息安全承诺要求

5.12.1 进出接受安保人员对门禁权限和物品（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等）进行检查

5.12.2 进入管制区域佩戴人员识别牌，未经授权不私自进入管制区域

5.12.3 不携带 U 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进出管制区域

5.12.4 手机进入管制区域须由保安岗使用贴纸遮盖摄像头，禁止在管制区域拍摄

5.12.5 电脑携入甲方前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和最新操作系统安全补丁，确保没有病毒

5.12.6 未经授权不私自携带电脑进出 FAB，电脑携入须经甲方 IT 检测病毒并张贴标识

5.12.7 未经授权不私自携出甲方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版及纸档版

保密



5.12.8 在甲方施工期间及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期内（如承诺人尚未签订保密协议，自本安全环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电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信息、客户信息、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配置信息/口令信息、源代码等。

5.12.9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因工作需要使用甲方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访问权限，乙方人员应谨慎使用；不利用获得的系统或网络访问权限进行危害国家、社会、甲方以及其它组织或个人的信息安全的行为，如因上述活动等而产生的问题，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12.10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获得甲方物理和/或逻辑访问权限授权的文档、数据、个人办公电脑、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等信息资产，以及通过以上信息资产获得、产生、传递、接收的和存储的所有信息，乙方人员应谨慎使用，这些信息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通过个人私有信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私有的移动硬盘、U 盘、拍照手机、录音笔、录相机、摄相机、磁带、闪存盘/卡等）获取。

5.13 乙方进入甲方防疫安全要求

5.13.1 乙方人员及与乙方人员同住（包括但不限于同居室合租等）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人员同住的家属、亲戚、朋友或其他人员）未出现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以下简称“病例”），且身体健康，未出现发烧、咳嗽、感冒、角膜炎、胸闷、喘憋、腹痛等任何不适症状。

5.13.2 乙方承诺并保证完全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政府防疫管理规定及甲方防疫管理方案的要求并采取了一系列防疫措施，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报的防疫健康信息无隐瞒、无不实、无遗漏等情形并对排查结果真实性承担责任。

5.13.3 乙方任何人员有身体异常，应在第一时间汇报甲方安全部/工安环保部门，立即停止相关人员的进厂并替换为符合主合同约定资格及防疫管理规定要求的人员，以确保甲方相关项目和工作不间断的顺利开展。

5.13.4 乙方应规划人员的行动轨迹，保证入厂后不私自往返中高风险区域以及与报备地址变更的，如有则提前报备甲方安全部/工安环保部门进行更新或申请取消相关人员入厂权限。

5.13.5 境外厂商含香港、澳门、台湾入境前或是返回甲方前严格按照甲方及政府的管控要求，提前完成入境或返回深圳/武汉前的信息报备工作，若出现漏报、瞒报、迟报、信息虚假不实等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5.13.6 甲方有权依据疫情发展政策等修订防疫管理方案乙方完全接受并按照甲方最新的规定执行

5.14 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之损害、因处理相关争议之支出、诉讼费用、赔偿金额、和解费用、律师费用）。

5.15 对其他类型乙方，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按上述要求另行签订安全环保协议。

5.16 协议中未列入的要求，在相关的合同书有效文件中，予以列出说明，做为补充性协议。

5.17 乙方违反《违规处罚细则》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5.18 甲方在相关标准、法规条款调整情况下，有权依据相关标准、法规修订此协议。

附：违规处罚细则

1、通用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1-1.	施工现场未指定监管及安管人员或监管、安管人员未在现场督导者	1000
1-2.	操作危险性机械或设备,没有国家正式操作证者	1000
1-3.	人员入厂资格不符规定者，如人员未满16岁、女工从事高风险作业等	1000
1-4.	人员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未签订安全协议书	1000



1-5.	工作场所发生职业灾害未通知甲方(发包单位和工安部门)且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者	5000
1-6.	乙方及现场工作人员拒绝甲方有关人员检查者	2000
1-7.	有关缺失,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罚款1000元/次,屡教不改	5000
1-8.	乙方未执行自主检查者或现场垃圾清理不及时的	500
1-9.	乙方工地负责人或安全人员未参加甲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者/1次	500
1-10.	施工时未依规定配戴安全防护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电焊时用之手套及护罩等)者	1000
1-11.	配戴安全帽未扣上帽带者	500
1-12.	废水、废弃液等未经处理任意排放的,施工临设生活点的生活污水不按规定排至规定的沟渠内	5000
1-13.	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不按规定倾倒在指定地点	1000
1-14.	随意在厂房内睡觉人或在厂区内穿拖鞋行走/次	500
1-15.	在厂区内未正确佩戴入场证、统一服装(马甲)/次	200
1-1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安全生产协议》且未作正式解释	1000
1-17.	开工前未通知工安环保部进行危险源识别的	3000
1-18.	未按规定提交危险源防范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	1000
1-19.	在厂区内或甲方范围内有偷盗行为送派出所处理并罚金	5000
1-20.	未作物料暂存申请,道路上私自存放材料的情况	1000
1-21.	厂内私设仓库,未进行申请情况,现场未标示信息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加重处罚	1500
1-22.	不配合甲方施工安全管理部门检查、纠正	1000
1-23.	私自动用其他乙方材料或设备被投诉的	1000
1-24.	未按照规定参加甲方施工安全会议或工具箱会议	500
1-25.	其它违反安全卫生规定者,根据违章情节及态度,最高可罚	1000-10000
1-26.	施工场所吃槟榔/喝酒/酒醉工作/进食/喝饮料/厂区醉酒者	2000
1-27.	其它违反生活管理者或违规停车	500
1-28.	未经许可在本公司任何地方使用"无线电对讲设备"者	5000
1-29.	在洁净室内使用行动电话或未经许可使用无线电对讲机者	5000
1-30.	未经同意,在甲方私自使用多媒体设备,造成甲方公司网络中毒者	5000
1-31.	其它未明列但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者	10000-50000

2、办证、培训、安全会议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2-1.	未向工安部门办理相关方施工识别证手续者(每次)	2000
2-2.	入厂安全培训以他人替代者(每人每次)	2000
2-3.	提交虚假资料者(每次)	1000
2-4.	现场负责人或安全人员未参加甲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者(每次每人)	1000
2-5.	相关方未自行组织或未参加工安环保部早工具箱会议者(每次)	1000
2-6.	未自行组织或未参加工安环保部组织安全培训的单位(每次)	1000



2-7.	未按规定缴纳相关文件及未签订安全协议书，及时签订和缴纳外（每次）	2000
2-8.	施工人员入厂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如年龄未满16周岁或超过65周岁（每次）	1000
2-9.	未召开施工安全启动会私自施工者（含划线、吊装）（每次）	5000
2-10.	以访客名义进行施工（未办理相关证件）者（每次）	1000

3、施工作业许可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3-1.	施工、高风险作业申请未经申请或未经核即擅自进行施工者（每次）	5000
3-2.	施工现场无施工看板或相关作业许可或施工看板未按规定标示必要内容者（每次）	3000
3-3.	未经许可，私自修改施工许可各种许可证者	2000
3-4.	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不齐者（每次每人）	5000
3-5.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过期证件或冒用识别证（每次每人）	2000
3-6.	私自修改特种作业（高风险作业）许可证时间	1000
3-7.	施工地点与施工许可证上地点不符（每次）	1000
3-8.	无施工申请单或施工申请单不在现场	3000
3-9.	未先告知工程主管人员同意擅自入厂施工者（每次）	5000
3-10.	开挖作业前未进行现场勘查和作业环境确认者（每次）	2000
3-11.	无加班/夜间施工申请及许可证（每次）	2000
3-12.	无钢格栅安装/拆除许可者（每次）	2000
3-13.	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未取得许可者（每次）	2000
3-14.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专案讨论和制定作业方案得到作业许可擅自作业者（每次）	5000
3-15.	掀起华星桶、盲板未经申请者（每次）	2000
3-16.	高风险作业导致发生意外事件者，造成经济损失照价赔偿（每次每人）	3000
3-17.	特种车辆未经验收或申请擅自进行作业者（驱逐出厂）（每次）	5000
3-18.	搭设架体未提前申报方案，经过审批同意，擅自搭设使用者（每次）	5000
3-19.	其他未列明违章视情节或根据会议决议处理	1000

4、施工现场管理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4-1.	施工现场未指定监工及安全员或在现场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或无监工私自作业或随意脱岗者（每次）	1000
4-2.	乙方未向全部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详细者（每次）	1000
4-3.	施工现场安排女工或残疾人士从事高危作业者，如高空、有限空间内部、有毒有害等	2000
4-4.	相关方及现场工作人员拒绝甲方有关人员检查并顶撞、出言不逊者（每次每人）	3000
4-5.	施工看板上紧急联系方式无华星人员及ERC者（每次）	1000
4-6.	厂商人员在厂区内未按照华星光电管理要求执行者（每次每人）	1000
4-7.	开挖作业造成管道、线路挖断者，造成经济损失，照价赔偿外（每次）	2000
4-8.	现场缺失，经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屡教不改，重复性发生者（每次每处）	2000
4-9.	现场发现重大缺失未及时整改者（每次）	3000



4-10.	因重大缺失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者,照价赔偿外(每次)	5000
4-11.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敷衍了事,不认真履行责任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或通报者(每次)	1000
4-12.	安全检查发现缺失隐瞒不报发生意外事故者(每次)	5000
4-13.	施工现场产生带锐角边角材料未及时清除(每次)	1000
4-14.	架体搭设完毕未经安全检验擅自使用者(每次)	1000
4-15.	夜间施工现场照明未达到施工安全要求或夜间作业超过申请时间者(每次)	1000
4-16.	脚踏管廊桥架未铺设踏板者(每次)	2000
4-17.	掀起华星桶、盲板、高架地板数量超过限制或未依规定设置防护措施者(每次每处)	2000
4-18.	脚踏一般管道作业在其上行走者(每次)	2000
4-19.	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造成意外事故发生者(每次)	5000
4-20.	现场使用不安全设备(如电焊机漏电或未接地/损坏)者(每次每处)	2000
4-21.	现场使用不安全或不合格工具(如损坏或不稳固铝梯或木质梯子等)者(每次每处)	1000
4-22.	地面铣孔作业完成前、中、后,未设置安全围篱者(每次每处)	1000
4-23.	工作场所凌乱未整理,影响现场生产或其他单位施工者(每次每处)	1000
4-24.	工作场所地上污垢未清除者(每次每处)	1000
4-25.	施工现场没有施工管理看板或看板规格不同或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的张贴者(每次)	1000
4-26.	现场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意外事件者(损坏物品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每次)	2000
4-27.	施工现场无华星人员监工要求暂停作业不停劝告者(每次)	1000
4-28.	擅自走在屋面女儿墙上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者(每次)	2000
4-29.	被区域主管部门或巡检人员检查出违章现象要求暂停作业未执行者(每次)	3000
4-30.	现场施工用具、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且不服从管理者(每次)	1000
4-31.	对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挑衅、威胁、辱骂、动手等行为	3000
4-32.	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围篱或不全者(每次)	1000
4-33.	施工现场与生产区域未做有效隔离的,施工人员可以随意进入生产区者(每次)	1000
4-34.	现场违章屡教不改者(每次每人)	1000
4-35.	下班后工具未归位、临电未关闭者(每次每处)	1000
4-36.	随意穿行吊装管制区域内且不听劝阻(每次每人)	500
4-37.	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垃圾随意丢弃(每次)	1000
4-38.	下班收工未将危险气体钢瓶关闭者(每次)	1000
4-39.	因作业中个人失误及工件上脏污造成异常或事件,除照价赔偿外(每次)	5000
4-40.	施工作业违章导致发生未遂事故	2000
4-41.	人为破坏临电设施(包括损坏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电缆、照明灯具等)情节严重的 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1000
4-42.	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将予以经济处罚并清退出现场,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公安等机 关处理	2000
4-43.	未通知相关负责人员,自行任意转动任一管路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	5000



4-44.	任意拆除或挪用或隔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警告标志者	5000
4-45.	掀起华星桶、盲板未依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者	2000
4-46.	脚踏管路/托网工作者或在其上行走者	2000
4-47.	未先告知工程主管人员径自入厂施工者	1000
4-48.	违反洁净纪律者	500
4-49.	未经允许擅自操作甲方机器设备者	5000
4-50.	擅自拿取甲方化学品桶(箱)当垫脚或打开使用者	1000
4-51.	使用不安全或不合格设备或工具(如电焊机漏电或未接地/损坏或不稳固铝梯等)者	1000
4-52.	地面铣孔作业完成后,未设置安全围篱者	500
4-53.	掀起华星桶、盲板数量超过限制者(一般不超过三块原则)	500
4-54.	未依承包须知规定缴交相关文件及未签订安全协议书者	2000
4-55.	施工暂存区未作隔离标示者	500
4-56.	施工器材及机具挡住消防设备或逃生路线者	5000
4-57.	工作场所凌乱未清理或地上污垢未清除者	500
4-58.	未向工安部门办理承包商施工识别证手续者	500
4-59.	氧气、乙炔等带压的气体瓶运输过程混装或装车违规搬运或存放或违规作业	2000
4-60.	高处施工动火作业、未采取任何防火渣溅落措施	1000
4-61.	在施工作业中,不听从安全监管人员劝阻或无理取闹行为	2000
4-62.	动火区域无灭火器材,无监火人员、无动火许可证	5000
4-63.	施工现场未做安全隔离,张贴施工告示牌	1000
4-64.	高风险作业施工现场无甲方监工人员擅自作业	1000
4-65.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做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	2000
4-66.	施工人员不听从监工人员、检查人员纠正	1000
4-67.	施工现场人员未对作业区域设备、管路采取保护措施的,造成损坏的按实际价格赔偿	1000-5000
4-68.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入厂识别证	1000
4-69.	其它违反规定者,根据违章情节及态度,最高可罚	1000-10000

5、用电安全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5-1.	下班收工未将电气设备(如电焊机等)关闭者	1000
5-2.	未经申请许可而私自取电或进行"带电作业"者	1000
5-3.	未经申请用电/不按规定接电/使用破损电缆者(每次)	1000
5-4.	使用不符合安全的电器(含电源线)或延长线者(每次)	1000
5-5.	施工用电未经"施工专用电盘或电箱或插座"接电者(每次每处)	500
5-6.	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具接线使用未采用"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方式(每次每处)	2000
5-7.	使用不符合用电安全标准的插座及插头	500
5-8.	三极插头未按规定接线,每处处罚	500
5-9.	施工电器未进行接地接零(每处)	500



5-10.	施工电盘、电动工具、配电箱未经过安全验证（未张贴验证标签）者（每次每件）	300
5-11.	因电气设备未关闭而导致引发其它事故事件者，造成损失照价赔偿外（每次）	3000
5-12.	不按规定接电者，因此造成事故事件者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外（每次）	3000
5-13.	使用破损电缆者，造成短路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	3000
5-14.	串联使用排插，电气未按照要求做好工作接地接零安全防护措施者（每次每处）	1000
5-15.	破损、不符合安全要求电器工具未自行清理被检查出来者，（每次每件）	1000
5-16.	未按要求接电导致闸箱损坏或造成华星生产停电者（除赔偿实际损失外）（每次）	根据会议决议处理
5-17.	当日下班后未将电焊机送至指定管控地点（每次）	1000
5-18.	使用与开关不匹配电气或违规使用造成设备或电动工具烧毁者（每次）	5000
5-19.	电气设备操作不当引起报警者（除赔偿实际损失外）（每次）	5000
5-20.	每日未对所属配电盘进行点检（每次每处）	500
5-21.	配电盘上、插座处未标示所属厂商名称及管理者的（每次每处）	500
5-22.	电气设备的电线打结或放置于尖锐物体及高温处者（每次每处）	2000
5-23.	电气设备放置于造成人员绊跌、被碾压、割破与烧坏绝缘的场所（每次每处）	2000
5-24.	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电箱无保护措施或未做好接地者者（每次每处）	1000
5-25.	临时配电箱未按正规接地线(绿/黄双色线)标识清晰（每次每处）	1000
5-26.	电气设备总开关或分路开关所装设的保险丝超过规定标准，或用铁线、铜丝等其它物代替（每次每处）	5000
5-27.	电气设备的电路开关未采用封闭式安全开关或开关盖损坏或任意可取下者（每次每处）	1000
5-28.	电气设备无保险丝及自动断电装置（每次每处）	3000
5-29.	使用破皮、绝缘不良以及其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线电缆（每次）	1000
5-30.	电气设备其电源线直接搭、勾挂于开关或插座上（每次每处）	2000
5-31.	高压电气设施未设围篱者（每次每处）	5000
5-32.	高压电气设施无安全防护设施或无危险标志者（每次每处）	5000
5-33.	高压电气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点检或点检敷衍了事者（每次每处）	1000
5-34.	作业中能任意接触或接近的电气设备，未设置护篱或绝缘屏蔽者（每次每处）	3000
5-35.	人为破坏临电设施（损坏或偷盗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电缆及电线、违规或超负荷用电烧毁开关等），照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外（每次）	5000
5-36.	盗用他人临电设施，偷电（包括错接到他人用电线路上）（每次）	1000
5-37.	未经管理方同意，私自变动临电设施者（每次每处）	5000
5-38.	私自移除“禁止标志”、“危险标志”等安全标示者（每次每处）	10000
5-39.	私自撬开(或撬坏)配电柜、箱的保险锁者，照价赔偿外（每次每处）	2000
5-40.	从事电力作业无证上岗（包括无证、使用假证、借用他人证件、证件与所从事的岗位不符等）（每次）	2000
5-41.	违规用电造成“三级配电箱”以上开关跳闸者（每次）	2000
5-42.	脚踏电缆桥架工作或在其上行走者（每次）	2000



5-43.	脚踏已送电电缆桥架或母线者（每次）	3000
5-44.	脚踏已送电配电箱或在其上行走者（每次）	1000
5-45.	非专职电工私自打开配电箱私自接电者（每次）	2000
5-46.	室外配电箱没有设置防雨、防砸棚措施者（每次每处）	2000
5-47.	其它违反用电者，视违章情节轻重适当调整处罚金额（每次）	5000-10000

6、厂内香烟火种、文明行为、食品安全管理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6-1.	离开吸烟区且在离吸烟区3米范围以外吸烟者	1000
6-2.	违规吸烟不听劝告或烟蒂任意丢弃者（每次每人）	1000
6-3.	将香烟、火机带入洁净室内或管制口者（每次每人）	2000
6-4.	在办公室及洗手间内吸烟者（每次每人）	1000
6-5.	违章吸烟拒不认错者（每次每人）	2000
6-6.	在走廊内吸烟或将打火机（火柴）带入厂区者（每次每人）	1000
6-7.	在厂区内打闹、喝酒、酒醉工作、厂区醉酒者（驱赶出厂）（每次每人）	2000
6-8.	在厂区内随意躺在公共区域者，态度恶劣且不听劝阻者加倍处罚（每次每人）	1000
6-9.	生活区临时板房因卫生情况被检举投诉或垃圾未清理者（每次）	5000
6-10.	随意在厂房内或各食堂内沙发上或研发楼一、二楼公共区域睡觉，再次发现加倍处罚	1000
6-11.	在厂区内穿拖鞋行走者，屡教不改或衣冠不整，袒胸露背者（每次每人）	500
6-12.	在华星光电区域内草地上践踏或睡觉者（每次每人）	500
6-13.	在华星光电区域内随地大、小便或卫生间内洗澡者（每次每人）	2000
6-14.	针对食堂同一个问题的缺失事项，累计发生三次的给予罚款	2000
6-15.	发现有霉变、腐烂、变质、变味的食品（每次）	5000
6-16.	食物中不允许含物理性危害异物：如金属、玻璃、烟头、创口贴、头发、绳子等（每次）	2000
6-17.	食物中不允许含严重生物性危害异物：如老鼠、蟑螂、蚂蝗、虫子等；（每次）	5000
6-18.	在饭堂中就餐插队被提醒不整改或未按华星规定时间就餐者（每次）	500
6-19.	其它违反未列明管理者，视情节严重性适当调整处罚力度，最高加十倍（每次）	2000

7、危险及有害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7-1.	违反易燃物品管理规定者	1000
7-2.	易燃易爆物品随意放置、暴漏室外或不按规定存放（每次）	5000
7-3.	易燃易爆废弃物随意处置或丢弃的（每次）	5000
7-4.	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2000
7-5.	易燃易爆物品放置区周围物品未清理	1000
7-6.	下班收工未将危险气体钢瓶关闭/移到指定区域存放者	1000
7-7.	高压钢瓶未集中保管或直立未用双铁链固定或任其横置滚动或管线阻碍走道者	1000



7-8.	使用危险及有害化学品未告知责任单位者	5000
7-9.	危险及有害化学品容器未予正确标示者	1000
7-10.	气体钢瓶运送未使用钢瓶推车或未固定者	500
7-11.	使用氧气或乙炔进行切割时未加装“火焰捕捉器”及逆止阀者	1000
7-12.	高压钢瓶漏气未予检修/压力表损坏/未加装逆止阀者	1000
7-13.	其它违反危险及有害化学品者视情况可加10倍处理	1000-10000
7-14.	气瓶未装防震圈和瓶帽	500
7-15.	危险废弃物未按国家及甲方管理规定处理	1000-10000
7-16.	施工危化品存量与申请数量不相符者（每次）	2000
7-17.	现场施工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安全要求管制者（每次每处）	1000
7-18.	因操作失误导致化学品系统发生意外事件者，造成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外（每次）	10000
7-19.	气体违规运输或撞击无固定储放间或无防倾倒措施者（每次）	2000
7-20.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的橡胶管断裂、腐蚀或接头未以专用的管箍束紧者（每次）	1000
7-21.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的橡胶管横跨通道、放置在有锐角、油污的物体或地面上（每次）	1000
7-22.	乙炔气体使用时，出气口处未装防回火安全阀者（逆止阀）（每次）	1000
7-23.	乙炔气体使用时将乙炔气瓶倒置使用者（每次）	1000
7-24.	使用氧气、乙炔等气瓶瓶体受损者（每次）	1000
7-25.	使用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时未装压力表或压力表损坏（每次）	1000
7-26.	未经申请审批擅自使用危险及有害化学品者（每次）	5000
7-27.	危险及有害化学品容器未予正确标示者，清理出厂外（每次）	1000
7-28.	气体钢瓶运送未使用钢瓶推车运送者（每次）	500
7-29.	高压钢瓶漏气未予检修/压力表损坏者（每次）	1000
7-30.	以石油液化气代替乙炔者（每次）	3000
7-31.	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有毒气管严重老化（大量龟裂）（每次）	1000
7-32.	现场易燃气体存放超过3瓶或长时间不使用闲置的（每次）	1000
7-33.	化学品填充时未按要求进行点检、车辆无防溜坡措施、现场无围篱和警示者（每次）	2000
7-34.	化学品填充或废液抽取时未做好防护泄漏地面者（每次）	2000
7-35.	危化品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MSDS及产品包装上无安全标签者，	2000
7-36.	违法购买、运输的危化品车辆，	5000
7-37.	货物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容器/标签破损，容器压力异常/变形者，禁止入厂	2000
7-38.	车况异常，阀门存滴漏，钢瓶超过年检期限	2000
7-39.	瓶阀微漏或其它经查不符合安全收货规定违规入厂操作的者，禁止入厂	2000
7-40.	远离押运危化车辆，于公司内随意游荡（司机、押运员未经允许违规进入管制区域的）者	1000
7-41.	无运输资质车挂/车辆及无从业资质人员/司机/押运员者，	1000
7-42.	不具备所运危化品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的者，	1000



7-43.	危化车辆无交通运输安全标识，无危险头灯车辆者，	1000
7-44.	进入易燃易爆危化区域车辆，无阻火器、静电接地等安全措施者，	2000
7-45.	晚间照明不良时段，橙色以上预警异常天气期间违规入厂充填危化品车辆，	3000
7-46.	禁忌物混存运或夹带剧毒品等法定管制物质的，如（SiH4与O2、Cl2、PH3等混存送货）	5000
7-47.	违规大量夹带其它工厂危化品经华星光电气化、工安判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5000
7-48.	货物排放混乱，固定措施不良，多层堆码时，层间未采取合适衬垫，捆扎牢固的，	2000
7-49.	卸货/充填过程，不遵守武汉华星规定，未进行停车熄火，设置胎垫，警界隔离等安全措施及配戴防护服装、手套、防毒口罩、防毒面具和护目镜等合适防护具的，	5000
7-50.	发生滴漏事故或经工安1次警告，未按约定改善日期进行整改车辆及隐患的，	1000
7-51.	卸货作业过程存在高风险隐患，或中风险隐患无法立即改善不按要求退厂的，	3000
7-52.	装卸作业时，违反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规定的，禁止入厂，书面警告并做书面检讨	1000
7-53.	违反液体腐蚀品肩扛、背负；忌震动、摩擦；易碎容器包装货物卸货的行为者，	1000
7-54.	拖拉、翻滚、撞击；外包装没有封盖的组合包装件堆码装运的，	3000
7-55.	夏季压缩/液化气瓶高温、日晒天气运送，无瓶体遮阳、及其它有效降温设施的（每次）	1000
7-56.	充填/卸货过程发生事故，未及时正确处置造成财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5000
7-57.	使用板车搬运气瓶横卧者（每次）	1000
7-58.	因操作失误造成宕机、化学品泄漏、溢出、返罐者，照价赔偿外（每次）	10000
7-59.	化学品填充完毕后未经确认的，或因此造成滴漏（每次）	5000
7-60.	未通知相关负责人员，自行任意转动任一管路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每次）	2000
7-61.	任意拆除或挪用或隔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警告标志者（每次）	2000
7-62.	未经允许擅自操作甲方危险化学品供应机器设备者，造成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外	5000
7-63.	在危险化学品存放、卸货区域使用不防爆电动工具者（每次）	5000
7-64.	危险废弃物没有按照国家及华星光电环保管理规定处理（每次）	2000
7-65.	使用危险及有毒化学品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每次）	2000
7-66.	使用危险及有毒化学品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形式伤害的（根据实际损失赔偿）（每次）	5000
7-67.	油漆使用后未及时盖盖子（每次）	500
7-68.	作业现场存放易燃物品过多且未做安全防护（每次）	2000
7-69.	暂存区有易燃废料未及时清理者（每次每处）	2000
7-70.	机台区域有易燃废料未及时清理者（每次每处）	2000
7-71.	危险化学品私自放置在暂存区无防爆管控者（每次每处）	2000
7-72.	危险化学品私自放置在工具柜内者（每次每处）	3000
7-73.	擅自拿取甲方化学品桶(箱)当垫脚或打开使用者（每次）	5000
7-74.	作业时坐在或踩踏危化品管线作业者（每次每人）	5000
7-75.	特种气体区域施工未做防护者（造成损失负全部责任）（每次）	5000
7-76.	非特殊情况未经批准私自在厂内为车辆加油者	1000

8、洁净室内管理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元)
8-1.	搬运动线不做防护措施或不规范者(每次)	2000
8-2.	人员携带饮用水进入无尘室内者(每次每人)	2000
8-3.	人员在无尘室内随地大、小便者(每次每人)	3000
8-4.	不按要求作业破坏公共设施者,照价赔偿外(每次)	5000
8-5.	在非紧急情况下打开逃生门或进出非人员动线管制门者(每次)	3000
8-6.	未提出申请而于 clean up 第一阶段管制区实施落尘作业或未清除残留垃圾及粉尘者(每次)	2000
8-7.	未经申请开启防尘区管制门或未穿无尘服进入擦拭区者(每次)	2000
8-8.	违规按EMO或违规进入临时封闭区域,打开封闭通道或私自撬开吊口门扇进出物料者	5000
8-9.	表面有明显泥土、蜘蛛网等直接影响到无尘室环境(每次)	3000
8-10.	违反洁净室管控公告的条款要求屡次不改	1000

9、门禁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9-1.	未遵守规定擅自经由安全门或被管制口或不经保安室大门进出	1000
9-2.	破坏门以及附属设施	1000
9-3.	进入厂区未配戴识别证者	500
9-4.	将管制门以物品挡住使门无法关闭者	1000
9-5.	私自将香烟、打火机带入洁净室内	1000
9-6.	私自将食品、饮料带入洁净室内	1000
9-7.	带入洁净室的设备、工具未按照洁净室管理要求执行的	1000
9-8.	进出厂未按照物品进出规定申请放行条的,若经查处确为偷盗及夹带的重罚	5000- 10000
9-9.	其它违反门禁管理者,根据违章情节及态度,最高可罚	1000- 10000

10、特殊/高风险作业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0-1.	吊车利用吊索及钩头直接当作人员上/下者	2000
10-2.	吊车使用吊篮未事先申请核准者	5000
10-3.	未按规定使用旗、口哨指挥吊装作业	500
10-4.	未依规定提出高风险作业申请者	5000
10-5.	从事动火/密闭空间/危险管路拆除/高架作业/吊挂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尚未核准者	5000
10-6.	高架作业未加防范致使对象掉落或使人员有坠落之虞而未加防护者	5000
10-7.	高风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告标志(如禁止进入/注意头部等)及安全防护措施(如SCBA)者	1000
10-8.	高空作业中,相关工具及材料未采取防坠落设施	3000
10-9.	在强风、大雨等恶劣气候环境下进行高风险作业不听劝告者(每次)	5000



10-10.	施工脚手架未经安全人员检查、验收合格擅自使用	5000
10-11.	作业人员未沿安全通道梯子上下，利用绳索或立杆、栏杆上下攀登	1000
10-12.	作业人员乘坐非载人电梯、罐笼上下	1000
10-13.	高处作业下方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安全警告标志、无隔离措施和监护人员	500
10-14.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或未使用安全帽或未正确佩带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每次每人）	1000
10-15.	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未挂稳固点二次提醒未整改者（每次每人）	1000
10-16.	使用手动叉车/搬运物料时，人员未穿劳保鞋（防砸钢板）防护者	1000
10-17.	违反高空、动火、天花、密闭等高风险作业管理规范或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者	5000
10-18.	特种车辆未申请擅自进入甲方作业	2000
10-19.	站在叉车上进行高空作业	5000
10-20.	高空作业搭设管架、梯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10-21.	吊装作业现场未佩戴安全帽者，提醒后不整改加倍处罚（每次每人）	1000
10-22.	吊装作业现场管制不到位或不接受管制的，不停劝阻加倍处罚（每次）	1000
10-23.	吊装作业现场完工后未清扫或清扫不彻底者，造成损失照价赔偿外（每次）	1000
10-24.	吊装作业时道路未设警示标识，作业区域范围内围篱，现场无指挥警戒人（每次）	1000
10-25.	违反“十不吊”及其他规范等要求进行吊装作业	1000
10-26.	使用不合格的吊索、吊具、吊车吊臂没有限位措施、吊钩没有设置防脱落装置者	1000
10-27.	吊装时吊索/吊具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28.	吊装时没有或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监护人、吊装指挥/信号工，信号指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1000
10-29.	大型吊装现场，厂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未旁站监督	1000
10-30.	挂钩及接应人员在有坠落危险位置未系挂安全带	1000
10-31.	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吊篮/吊具载人	1000
10-32.	使用的吊篮、吊框没有对底部进行加固措施的	1000
10-33.	生命线、安全绳等在棱角处未做保护或保护不符合要求	1000
10-34.	吊装物上方放置散装施工材料没有加固措施的	1000
10-35.	使用吊篮、吊框吊装作业，吊装的材料超过吊篮高度的	1000
10-36.	吊装的施工材料长短不一，混搭吊运的	1000
10-37.	动火作业无监火人、灭火器、防护措施不当（每次每人）	2000
10-38.	动火作业现场易燃垃圾未清理，无法清理的易燃物未作有效硬质防护的（每次）	2000
10-39.	氧气、乙炔、液化等气瓶没有合格证、没有减震圈和防护帽，没有使用回火器和测漏液	1000
10-40.	将气瓶放入地下室等受限空间	1000
10-41.	使用有泄漏/损坏/老化的供气皮管，气瓶软管接头处未用专用卡箍或退火金属丝卡紧	1000
10-42.	气瓶没有直立固定或无防晒措施	1000
10-43.	气割橡胶软管未按标准使用(氧气管为蓝色，乙炔管为红色)	1000
10-44.	建筑物内跨楼层使用氧气、乙炔或丙烷进行焊割作业	1000
10-45.	氧气和乙炔气瓶/丙烷气瓶距离不足5m，动火点距离氧气和乙炔气瓶距离不足10m	1000
10-46.	电焊时没有按要求使用劳防用品，如焊工面罩、焊工手套、安全鞋等	1000



10-47.	焊机一次侧电源接线柱上没有防护罩	1000
10-48.	使用金属物搭接作为导线	1000
10-49.	动火区域5米范围内有易燃物品（包括垂直方向）或未使用防火毯/防火布有效覆盖	1000
10-50.	使用不合格电焊机进行焊接作业	1000
10-51.	高处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如安全警示、接火盆等）	1000
10-52.	在危险环境中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如：空调进风口、可燃/易燃气体涵盖区域等）	1000
10-53.	使用明火或其他不安全的高温速热方法解冻气瓶、危险气体管道等易燃、易爆容器等	1000
10-54.	人员离开作业现场时未关闭气瓶总阀门或未将焊条摘除并对焊机断电	1000
10-55.	未依作业规定流程作业或作业现场不符合动火条件（每次）	1000
10-56.	动火作业危险范围内存在消防隐患未进行妥善处理（每次）	2000
10-57.	违反工地明火作业现场管理、配备管理、电源管理各项或一周之内同类错误重犯者（每次）	2000
10-58.	产尘作业未发放防尘口罩或未佩戴防尘口罩（每次每人）	1000
10-59.	高架地板掀开无警示及防护措施的（每次）	1000
10-60.	升降车（自走车）违章使用，顶送物料或升起后未能限制前、后行走的（每次）	1000
10-61.	升降车没有按要求进行验收私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者	1000
10-62.	升降车作业没有按要求张贴相关安全资料者	1000
10-63.	升降车违规顶管、钢梁或输送材料等作业者（每次）	2000
10-64.	施工人员没有经过培训持证操作升降车者	1000
10-65.	升降车作业区域没有进行围篱措施、设置监护人的	1000
10-66.	施工人员踩踏升降车护栏施工者	1000
10-67.	超过2个人以上站在升降车内施工者	1000
10-68.	违规翻越升降车进入管道等上方施工者	1000
10-69.	升降车上作业没有按要求系挂安全带者	1000
10-70.	升降车没有按要求集中充电、设置专人监护者	1000
10-71.	高处临边堆放物料	1000
10-72.	高空作业区域未用警示带、安全锥等进行围护和警示，未悬挂警告标识	1000
10-73.	各类架体、平台、梯子、升降设备等超载使用	1000
10-74.	夜间及黑暗场所施工未设有足够之照明及警戒设施（每次）	1000
10-75.	地面、墙面开口处未设有防止坠落标识，导致人员受伤赔付所有费用外（每次）	5000
10-76.	脚手架明显处未经验收者（每次）	1000
10-77.	使用脚手架施工时未做好脚架及支撑点包扎保护者	1000
10-78.	脚手架上工作台未加以固定及架下轮子未设置刹车件者（每次）	1000
10-79.	高空作业未加以防范，导致物体坠落，导致人员受伤赔付所有费用外	3000
10-80.	高空作业时未在周边明显处悬挂警告标识（每次）	1000
10-81.	施工作业前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安全带可用性，是否系好安全带等)，以及设置好担任警卫与接应人员（每次）	1000



10-82.	从高空抛落工具、物品等，导致人员受伤赔付所有费用外（每次）	5000
10-83.	违章搭设或使用导致脚手架(鹰架)倒塌的，造成重大事故追究法律责任（每次）	10000
10-84.	搭设脚手架(鹰架)时未申报搭设（每次）	2000
10-85.	高处施工动火作业，未采取任何防火渣溅落措施（每次）	2000
10-86.	在施工作业中，不听从安全监管人员劝阻或无理取闹行为（每次）	2000
10-87.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无管制或登记制度未落实者（每次）	1000
10-88.	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未经过氧气、有害气体检测者（每次）	5000
10-89.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过空气置换或置换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者（每次）	5000
10-90.	FRP 施工设置的专用库房安全设施不齐的，	1000
10-91.	FRP 库房堆放其它施工材料的或不同材质的危化品材料混合堆放的	1000
10-92.	FRP 库房温度过高，没有相关降温措施的	1000
10-93.	FRP 库房没有设置专人监管、照明、通风措施不足的	1000
10-94.	FRP 乙方没有相关施工资质的	1000
10-95.	FRP 施工人员没有经过专项安全培训的、没有通过体检合格就开始施工的	1000
10-96.	FRP 施工区域没有按要求提前进行通风或通风措施不足的	1000
10-97.	FRP 施工区域没有设置管控措施、设置专职监护人的	1000
10-98.	FRP 施工急救措施设备不齐全就开始施工的	1000
10-99.	FRP 施工没有按要求每天进行检查、登记的	1000
10-100.	FRP 施工区域没有按要求安排施工人员定时休息的	1000
10-101.	洁净室天花作业没有经过验收合格就进入施工者（每人每次）	2000
10-102.	洁净室天花作业人员没有经过专项安全培训者（每人每次）	1000
10-103.	洁净室天花作业人员没有经过体检合格者（每人每次）	1000
10-104.	进入洁净室天花上作业没有系挂安全带者（每人每次）	1000
10-105.	临时天花管制口没有放置相关急救设施的（担架、药品等）	1000
10-106.	临时天花管制口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资料不齐的	1000
10-107.	临时天花管制口设置的上下安全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000
10-108.	洁净室天花上非标盲板区域没有设置围篱警戒的（每处）	1000
10-109.	洁净室天花上盲板夹缺失的（每处）	1000
10-110.	天花上临边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每处）	1000
10-111.	天花上高低差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或破坏者（每处）	2000
10-112.	天花上掀开盲板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	1000
10-113.	在天花上双 C 龙刚上方作业没有铺设踏板的	2000
10-114.	天花上施工人员踩踏风机的	1000
10-115.	包商天花上没有设置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的	1000
10-116.	天花上施工违反一块盲板只能站立一人规定者（每人每次）	1000
10-117.	其他未列明违章条款的，按照此条处理	10000

11、 环境管理类

保密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1-1.	施工扬尘未经处理,且污染厂区周边环境	10000
11-2.	施工厂商未按要求申办环保手续,如夜间施工排噪音申请,施工期的排污许可等	10000
11-3.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施工期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排入指定管网	10000
11-4.	设备验收前产生的废水、废气未经处理或超标排放	10000
11-5.	废水、废液、化学品、油污等未收集处理任意排放	5000
11-6.	违规排放三废及噪音,处罚后再犯,且拒不整改	50000
11-7.	厂商环保违规行为对我司造成负面影响	100000
11-8.	未通知业主,私接或错接管路排放废气、废水、化学品等污染物	20000
11-9.	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或未倾倒在指定地点,随意丢弃	2000
11-10.	危险废物未按法律法规要求交有资质的厂商处理处置	20000
11-11.	废弃物未依法规处理者(每次)	5000
11-12.	不当施工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污染者(每次)	20000
11-13.	施工废水未经许可任意倒至水沟或厂区者(每次)	1000
11-14.	任意堆置易燃性垃圾/有机溶剂或在厂区内燃烧任何物体者(每次)	5000
11-15.	未设置通风设备或未确实使用通风系统致使空气污浊者(每次)	10000
11-16.	未经允许而使用列管毒性化学物质者(每次)	10000
11-17.	在施工现场就餐未清理垃圾杂物者(每次每人)	500
11-18.	玻璃类一般固废未单独包装报废,混入生活垃圾或一般固废的垃圾袋中(尤其是工艺生产用玻璃,须按公司规定流程报废,含调机/实验用)(每次)	2000
11-19.	将危险废弃物或化学品物质混入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中倾倒(每次)	5000
11-20.	在厂区外随意处置废弃物被政府查获被投诉的(影响华星声誉加倍处罚)同时追究相关法律权责(每次)	20000
11-21.	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水未妥善处理,致使废水流进雨水沟及四处流溢,污染环境或者污染水源保护区(每次)	5000
11-22.	施工作业中产生粉尘超过防尘管制或官方要求(每次)	1000
11-23.	由于施工不慎或未按要求施工,造成环境严重污染者(被政府机关相关罚责或警告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	5000
11-24.	乙方随意将带有华星信息报废品进行沿路抛洒、掩埋或是违规堆存、处置者(每次)	5000
11-25.	废水、废弃液等未经处理任意排放的,临设生活点的生活污水不按规定排至规定的管道内,造成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	5000
11-26.	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不按规定倾倒在指定地点(每次)	1000
11-27.	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违规倾倒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每次)	3000
11-28.	施工过程使用的油类物质或其他危险化学品泄漏到土壤,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次)	20000
11-29.	未经甲方许可,将施工废水或化学品排入华星排水管网的(每次)	10000
11-30.	施工过程会影响甲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而未向甲方申请的(每次)	20000
11-31.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未按甲方要求分类的(每次)	2000



11-32.	一般垃圾及危废垃圾未丢在指定垃圾桶内或玻璃及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废者（每次）	3000
11-33.	装机垃圾及废弃物未用袋子装好并未每天一次运出现场妥善处理者（每次）	1000
11-34.	作业现场产生垃圾未按照法规及华星光电管理要求处理者（每次）	5000
11-35.	作业现场产生垃圾随意丢弃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者（每次）	5000
11-36.	作业现场产生垃圾随意丢弃被华星人员检查出者（每次）	3000
11-37.	施工大型钢材或材料及垃圾随意丢弃在机台内或垃圾桶者（每次）	2000
11-38.	因相关方人员随意丢弃垃圾被政府部门处罚给华星光电带来不好影响者（每次）	10000
11-39.	装机区每日施工完后，未将工地打扫清洁，剩余废料未整齐排列于指定地点（每次）	1000
11-40.	违反其他环境安全法规行为视违章情节情况处理	根据会议决议处理

12、 治安管理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元)
12-1.	在施工现场、厂区内偷盗物品，照价赔偿者（价值较高的送公安机关处理）（每次）	5000
12-2.	使用语言威胁他人，特别是威胁华星人员者（每次）	5000
12-3.	在华星范围内与人发生口角、肢体碰撞、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处理）（每次）	5000
12-4.	模仿相关审批人员在放行条上签名者（每次）	5000
12-5.	未申请随意打开围墙档，必须恢复原状（每次）	5000
12-6.	厂商如未申请或申请开放围墙档时未做好管制及完工后未复原（每次）	2000
12-7.	私自在围墙档上开设门洞或违规翻越、破坏工地临时围墙（每次）	1000
12-8.	违规翻越或破坏厂区内及周边外马路遮栏的（轻节严重上报公安处理）（每次）	1000
12-9.	故意破坏或限制通行区管制门的正常运行功能的或导致他人可尾随进出的（每次）	1000
12-10.	厂商离职或服务终止未及时提报删除门禁权限导致离职人员再次进入厂区（每人）	1000
12-11.	私人物品、工具入场时未填写“机具登记表”者，不予放行外（每次）	1000
12-12.	设备、材料出厂时未依规定填写物料放行单者，不予放行（每次）	1000
12-13.	物料及各项物品出厂时未经保安确认强行冲关者，盗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每次）	5000
12-14.	出厂物品中与实物不符，且明显夹带私藏者（价值较高的送公安机关处理）（每次）	5000
12-15.	未遵守门禁管理规定，擅自避开安全门或管制口或不经保安安检进出（每次）	1000
12-16.	进入厂区未配戴识别证或违规停车者（每次每人）	1000
12-17.	冒用他人识别证进入管制口者或华星各门岗（双方处罚）（每次每人）	1000
12-18.	进入厂区未按照管理要求佩戴识别证、安全帽、马甲者（每次每人）	1000
12-19.	未按照门岗要求检查包裹或不配合门卫检查或厂区内随意停放车辆者（每次每人）	2000
12-20.	未经同意，私自进入华星重点管控区域者（每次每人）	1000
12-21.	确认违章事实后拒绝在违章处罚通知书签名确认者（每次）	1000
12-22.	进厂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厂内行驶超速(20Km/h)，违反厂内交通规范者，	1000
12-23.	厂区内酒后驾驶机动车并上报交通部门（每次）	1000
12-24.	违规将专用通行证借予他人使用，没收专用通行证并罚款（每次）	1000



12-25.	违章占用专用车位或一车占两位或在非指定位置停放影响他人行车的（每次）	1000
12-26.	其它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根据违章情节轻重，适当调整处罚力度（违反法规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000-5000

13、 消防系统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3-1.	消防系统中断作业,未经业主同意（每次）	5000
13-2.	火警隔离作业未申请或作业后未将隔离恢复（每次）	1000
13-3.	私自动用消防设备设施者（每次）	5000
13-4.	私自动用消防水或消防电源者（每次）	2000
13-5.	违章作业导致发生消防事件者（漏水、火险等）	10000
13-6.	产尘作业未向中央控制室ERC报备私自作业者（每次）	1000
13-7.	系统故障24小时未修复、消防系统典型问题持续重复发生未有效管控者	2000
13-8.	因违章作业造成火灾事故的厂商(除赔偿实际损失外)（每次）	100000
13-9.	违反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其它情形，造成事故事件者加倍处理（每次）	5000
13-10.	因施工不慎或违规作业引发火灾者（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违反法律将追究责任）（每次）	5000
13-11.	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火灾报警、较早期报警、漏液侦测报警等系统报警者（每次）	5000
13-12.	施工地区物料未整齐排列，并阻碍出口、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妨碍交通者（每次）	1000
13-13.	任意拆除或挪用或隔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措施、警告标志者	5000
13-14.	施工材料及机具挡住消防设备或逃生路线者（造成伤害后果者负全部责任）（每次每处）	1000
13-15.	其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者，视违章情节轻重适当调整处罚力度（每次）	5000-20000

14、 设备装机安全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4-1.	设备装机调试等作业无围篱或挂牌的	1000
14-2.	设备装机调试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宣导	1000
14-3.	人员进入设备内未上锁或未佩戴安全帽	1000
14-4.	设备作业私自无效化安全联锁装置者	5000
14-5.	设备作业产生人员伤害或漏水、化学品泄露的，视情节严重处罚	2000-10000
14-6.	设备作业使用酒精等危化品不符合要求的	2000
14-7.	进入设备内维修、保养、调试未经审批同意者（每次）	5000
14-8.	进入设备内维修、保养、调试未按照规定挂牌上锁者（每次）	5000
14-9.	未经同意私自调试设备造成损失者，照价赔偿外，责任者驱逐出厂（每次）	50000
14-10.	私自拆除紧急按钮或屏蔽紧急按钮、装置或关闭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者（每次）	5000
14-11.	未经授权许可擅自改动设备控制逻辑程序、安全联动保护程序、安全装置者（每次）	10000
14-12.	违规操作设备（含检修、保养、调试、安装）造成事件者（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5000



14-13.	违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操作未及时整改者（每次）	3000
14-14.	进入设备内部作业人数和锁具挂牌数不对应（每次）	3000
14-15.	作业违反公司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维护、保养等）者（每次）	1000
14-16.	未经授权操作危险性机械或设备（每次）	2000
14-17.	现场危险设备操作没有合法操作证者（每次）	2000
14-18.	危险设备使用完毕未关闭动力者（每次）	1000
14-19.	未经允许擅自操作本公司机器设备者，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	5000
14-20.	进入机台内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者（每次每人）	1000
14-21.	新设备导入、设备拆改、拆除报废装机施工未报备工装机检查确认（每次）	5000
14-22.	未经设备管理人员同意进入机台内者（每次每人）	1000
14-23.	未按规定对机台进行调试、检修，造成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失效者（每次）	5000
14-24.	操作不当引发意外事故发生者，造成经济损失或设备损坏照价赔偿外（每次）	10000
14-25.	未经华星相关人员许可，擅自操作任一管路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每处）	5000
14-26.	其它违反设备安全规定者，视违章情节轻重适当调整处罚力度（每次）	5000-20000

15、 土建安全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15-1.	工地内拍照未事先申请，申请后无现场监工陪同者（每次）	500
15-2.	厂商（施工班组）如对管理人员进行恐吓、威胁(视情节轻重)（每次）	5000
15-3.	其它严重违反安全及环保事宜者(招政府机关相关罚则警告或人员伤亡者)（每次）	5000
15-4.	不按时参加 HSE 协议组织会议，安全例会（每次）	2000
15-5.	强行通过已经设置好的警戒区域（每次）	1000
15-6.	消防设施设置不够或未达消防要求（每次）	1000
15-7.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或必须具备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的人员无证上岗（每次）	3000
15-8.	未按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资料，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安全技术方案（每次）	5000
15-9.	开挖等作业未做好安全措施破坏地下管线及电缆（每次）	10000
15-10.	每日未能按时将“工地每日安全检查表”送达安卫组者、未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等安全活动者（每次）	2000
15-11.	未能按时上交安全周报和工时工作者（每次）	2000
15-12.	未能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者（每次）	5000
15-13.	拒绝在事实处罚单上签字者（每次）	1000
15-14.	使用不合格机具者（每次）	1000
15-15.	未能按照规定对施工机具进行检查验收者（每次）	1000
15-16.	施工机具动力传动部位无合格防护罩（每次）	1000
15-17.	施工机具不按规定进行接地者（每次）	1000
15-18.	木工机具及钢筋机具未按时搭设操作棚（每次）	1000
15-19.	对焊机无防火星措施（每次）	2000



15-20.	圆盘锯、砂轮机 etc 机具无防物体打击措施（每次）	1000
15-21.	其它违规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每次）	1000
15-22.	各厂商在工地的各自工棚里未配备急救物资，或急救物资出现短缺（每次）	5000
15-23.	塔吊未进行接地检测和检查者（每次）	1000
15-24.	塔吊操作人员无证操作塔吊的	1000
15-25.	塔吊未经当地监管机构验收颁发使用登记	3000
15-26.	没有按要求对塔吊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的或没有相关记录的	1000
15-27.	拆安装塔吊没有对施工区域警戒的	1000
15-28.	塔吊没有按要求设置附措施的	1000
15-29.	塔吊没有设置专用安全通道的	2000
15-30.	塔吊底部没有设置封闭措施的	2000
15-31.	塔吊基础没有经过验收合格施工的	3000
15-32.	塔吊基础积水没有及时抽排的	1000
15-33.	桩机施工没有上报桩机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私自施工的	2000
15-34.	桩机没有经过验收合格私自施工的	3000
15-35.	桩机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机械的	1000
15-36.	桩机没有施工区域没有围篱措施、设置监护人的	1000
15-37.	施工完成的桩基口没有覆盖措施的	1000
15-38.	桩机缆绳破损没有及时更换的	1000
15-39.	桩机设备、临电措施没有防雨措施的	1000
15-40.	桩机设备直接放置在地面没有垫枕木的	2000
15-41.	桩机临电设施不合格的	1000
15-42.	高空随意抛物（包含垃圾）者，造成伤害或成品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外（每次）	1000
15-43.	脚手架基础未能达到国家标准或不牢固（每次）	2000
15-44.	脚手架搭设没有提交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违规施工者（每次）	3000
15-45.	高大脚手架没有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者（每次）	5000
15-46.	架子工没有操作证搭设脚手架者（每次）	1000
15-47.	搭设脚手架前基础没有夯实或地面硬化者（每次）	3000
15-48.	违规使用弯曲、损坏、锈蚀、破洞的钢管者（每次）	1000
15-49.	违规使用损坏、锈蚀的钢卡扣件者（每次）	1000
15-50.	没有按要求设置扫地杆者或设置的扫地杆不符合安全要求者（每次）	1000
15-51.	大横杆、小横杆没有按要求搭设者（每次）	1000
15-52.	没有设置连续剪刀撑或剪刀撑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者（每次）	1000
15-53.	连墙件没有设置前没有对脚手架设置抛撑者（每次）	1000
15-54.	脚手架立杆接头连续在同一水平位置者（每次）	1000
15-55.	没有按要求设置连墙件者或设置的连墙件距离超过两跨者（每次）	2000
15-56.	施工人员违规拆除连墙件者（每次）	1000



15-57.	搭设脚手架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没有系挂安全带者（每次）	1000
15-58.	没有按要求设置上下人安全通道者或安全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者（每次）	1000
15-59.	脚手架外侧没有按要求铺设密目网或密目网破损没有及时更换者（每次）	1000
15-60.	悬挑脚手架没有按要求设置预埋件或设置的预埋件没有经过验收者（每次）	2000
15-61.	使用的悬挑梁材质、型号达不到安全要求，违规使用锈蚀、破损的悬挑梁者（每次）	1000
15-62.	悬挑梁没有按要求焊接防滑直立固定钢筋者（每次）	1000
15-63.	没有按要求及时设置卸荷措施或设置用材质、型号达不到安全要求者不符合者（每次）	1000
15-64.	悬挑钢梁的长度设置达不到 1 : 1.25 安全要求设置者（每次）	1000
15-65.	悬挑层没有按要求进行全面封闭者，底部没有设置水平兜网者（每次）	1000
15-66.	脚手架剪刀撑或隔离或拉结设置不及时（每次）	2000
15-67.	施工脚手架未设制预防落体伤人措施(如防护网、斜伸篱等)（每次）	2000
15-68.	脚手架未能跟上施工进度或与模板排架相连接（每次）	2000
15-69.	脚手架上安全通道或踢脚板设置不及时或不合格或堆放过多材料，妨碍行走（每次）	1000
15-70.	脚手板未按规定满铺或出入通道未搭设合格的护头棚（每次）	1000
15-71.	未验收的脚手架就投入使用或使用不合格脚手架或使用挂红牌脚手架（每次）	1000
15-72.	移动脚手架无刹车装置和支腿装置或未不定期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和维护（每次）	1000
15-73.	移动式脚手架高宽比大于 3 倍时未按要求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000
15-74.	卸料平台无护栏、未满铺脚手板、顶端无防护网、无最大允许载荷标识	1000
15-75.	卸料平台没有经过验收私自使用的	1000
15-76.	卸料平台没有按要求设置预埋件，临时设置固定措施的	2000
15-77.	卸料平台没有按要求设置四道卸荷措施或卸荷措施没有起到作用的	2000
15-78.	卸料平台下方没有设置围篱措施形成交叉作业的	2000
15-79.	施工材料长期放置在卸料平台的	1000
15-80.	移动式脚手架高宽比大于 3 倍时未按要求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000
15-81.	未办理脚手架拆除许可证就开始拆除或拆除脚手架时，未能设置足够警戒的区域，无监护人到场（每次）	3000
15-82.	吊篮没有上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私自作业的	1000
15-83.	吊篮未经当地监管机构验收颁发使用登记	2000
15-84.	吊篮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15-85.	吊篮上超过 2 人或只有 1 人操作	1000
15-86.	吊篮支架、钢丝绳、安全绳、配重等各构件未按规定加以固定	1000
15-87.	吊篮限位装置、安全绳、自锁器等安全设施缺失和失效	2000
15-88.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作业人员共用一条安全绳	1000
15-89.	吊篮作业同一垂直区域未做安全确认和过程监护，吊篮下方区域未做警戒	1000
15-90.	非紧急情况由高处阳台、窗口等处上下吊篮，或向相邻吊篮翻越，进出吊篮过程未系安全带	1000



15-91.	高处临边、临窗等位置补充物料时未将吊篮加以固定	1000
15-92.	下班后吊篮未落地，并将上级电箱断电的	1000
15-93.	吊篮使用单位未派专职维保人员，未履行每日检查维保职责	1000
15-94.	吊篮没有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的	1000
15-95.	私自在吊篮边增加作业平台的	1000
15-96.	私自拆除脚手架连墙件或者规定不得拆除杆件或乱丢乱抛钢管、扣件等物件（每次）	1000
15-97.	其它违反相关安全卫生环保事项，但非于本罚则内列出者，但通过相关会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每次）	约定处罚金额

16、 文明施工、劳保用品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16-1.	各厂商雇佣活动不便、视力差、神经异常的临时人员（每次每人）	1000
16-2.	现场人员配戴安全帽未扣好下颌带者（每次）	500
16-3.	施工时未依规定配戴安全防护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电焊时用等)者（每次每人）	1000
16-4.	暂存区或加工区未按规定申请或未按标准整理者（每次每处）	1000
16-5.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破损、脏污未及时更换者（每次每人）	1000
16-6.	物料置放区未标示所属厂商名称、联络人、物料名称、暂放时间等（每次）	500
16-7.	现场临时材料加工区及所属工棚区 6S 未按时清理者（每次）	2000
16-8.	现场人员使用劳保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者（每件）	1000
16-9.	施工暂存区未作隔离标示者（每次每处）	500
16-10.	暂存区、加工区未申请批准或为按规定张贴申请单者（每次每处）	500
16-11.	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纠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者（每次）	1000
16-12.	施工完后现场脏污或物料、工具不清理者（每次每处）	2000
16-13.	其它违反文明施工、劳保安全规定者，视违章情节轻重适当调整处罚力度（每次）	1000-5000

17、 事故应急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17-1.	瞒报、延报、谎报事故（每次）	10000
17-2.	工作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未通知甲方紧急应变中心私自离开现场者（每次）	2000
17-3.	发生事故后未能配合华星光电调查或隐瞒事实者（每次）	5000
17-4.	发生事故时，未能有效控制发展或未作紧急处理者（每次）	5000
17-5.	其它违反事故应急救援安全规定者，视违章情节轻重适当调整处罚力度（每次）	5000-20000

18、 防疫管理类

编号	违规内容	违规场景
18-1.		
18-2.	疫情期间未按要求佩戴带口罩或是未按要求消毒、测温（每次每人）	1000
18-3.	疫情期间未提前报备私自往返中高风险区域（每次每人）	5000
18-4.	防疫审查资料或是电子信息故意提供不实虚假入厂者（每次每人）	5000
18-5.	防疫期间个人出现异常症状如发烧、咳嗽、乏力、腹痛、腹泻不主动上报坚持入厂	2000



19、 厂商、访客信息安全违规行为处罚规定

编号	违规内容	违规场景	处罚措施
19-1.	恶意毁坏甲方系统、数据、网络等信息资产的行为	/	罚款 RMB 10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	恶意传播病毒的行为	/	罚款 RMB 10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3.	盗用甲方信息系统账号及密码的行为	/	罚款 RMB 10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4.	因过失, 传播病毒的行为	影响人数在 10 人以下	罚款 RMB 2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5.		影响人数在 10 人以上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6.	未经授权携出甲方文件	一般资料	罚款 RMB 20000 元/人/次,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7.		秘密或以上资料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8.	强行/恶意躲避监管进入未授权区域的行为	进入三级区域	罚款 RMB 20000 元/人/次,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9.		进入二级区域或以上	罚款 RMB 10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10.	违规进入未授权区域	进入三级区域	罚款 RMB 1000 元/人/次
19-11.		进入二级区域	罚款 RMB 5000 元/人/次, 一年内不得进入公司
19-12.		进入一级区域	罚款 RMB 10000 元/人/次, 一年内不得进入公司, 取消进入公司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13.	携带电脑进入管制口前未 经过 IT 服务台检测并张贴 标识	电脑未发现有害程序	罚款 RMB 5000 元/人/次
19-14.		电脑发现有害程序	罚款 RMB 10000 元/人/次
19-15.		有害程序造成影响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 赔偿损失, 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16.	违规携带 U 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进入管制区域	设备未包含有害程序	罚款 RMB 5000 元/人/次
19-17.		设备包含有害程序	罚款 RMB 10000 元/人/次



19-18.		有害程序造成影响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赔偿损失，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19.		无资料	罚款 RMB 1000 元/人/次
19-20.		一般资料	罚款 RMB 2000 元/人/次
19-21.	违规携带 U 盘、硬盘等存储设备出管制区域	秘密资料	罚款 RMB 5000 元/人/次
19-22.		机密资料	罚款 RMB 20000 元/人/次，一年内不得进入甲方
19-23.		绝密资料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24.	撕毁摄像头贴纸	/	罚款 RMB 2000 元/人/次
19-25.	违规拍照或录像	一般资料	罚款 RMB 2000 元/人/次
19-26.		秘密资料	罚款 RMB 5000 元/人/次
19-27.		机密资料	罚款 RMB 20000 元/人/次，一年内不得进入甲方
19-28.		绝密资料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29.	未正确佩戴人员识别牌	/	罚款 RMB 1000 元/人/次
19-30.	未经授权，使用特权更改系统配置、数据或流程的行为	未产生影响	罚款 RMB 5000 元/人/次
19-31.		影响人数在 10 人以下	罚款 RMB 10000 元/人/次
19-32.		影响人数在 10 人以上	罚款 RMB 20000 元/人/次，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
19-33.		影响生产	罚款 RMB 50000 元/人/次，赔偿损失，取消进入甲方长、短名单或合作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